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資料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資料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資料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資料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香港股份代號：2099)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有關將於溫哥華時間 2024 年 6 月 27 日 (香港時間 2024 年 6 月 28 日)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

通告及資料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2024 年 6 月 6 日

目錄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一般資料	6
一般投票資料	9
大會事宜	13
董事履歷	15
董事酬金	21
董事會	24
企業管治	25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26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債務	30
知情人士於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30
競爭權益	30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30
其他涉及董事的安排	30
重大不利變動	31
訴訟	31
服務合約	31
權益披露	31
將予進行事宜的詳情	33
其他資料	39
董事批准	39
責任聲明	39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40
附表乙 股份購回授權	54
附表丙 釋義	57
附表丁 董事會函件	60
附表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9
附表己 天財資本函件	70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GG)

(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2099)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

電話：604-609-059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本公司將於溫哥華時間2024年6月27日下午五時正（即香港時間2024年6月28日上午八時正）於本公司的溫哥華辦事處（地址為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4年6月6日刊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資料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委任本公司下一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3. 將於大會上選舉之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
4. 選舉下一年度的董事；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尚未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定義見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庫存股份」），數目不超出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出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7. 透過增加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以擴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尚未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獨立股東（包括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外的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a) 日期為2024年5月8日之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資料通函；

- (b) 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更多詳情載於資料通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或促使簽立及交付或促使交付親筆簽署的有關其他文件及文據（或如有需要，連同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採取有關董事認為就實行及／或執行本決議案條款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步驟；及

9. 處理或會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有關其他事項。

董事會已將溫哥華時間2024年5月23日（即香港時間2024年5月24日）釐定為股東有權收取通告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的登記日。

有關獲取資料通函及本公司管理層就召開大會所收集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連同本通告一併附上。資料通函載有將於大會上考慮的事宜詳情。有關委任核數師及選舉董事的資料可分別見於資料通函「委任核數師」及「選舉董事」各節。

企業通訊形式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oldintl.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SEDAR+ 網站 www.sedarplus.ca 上刊載其企業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亦可選擇不時經由香港股份登記處給予本公司合理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hinagold.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收取企業通訊的英文或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本資料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刊登大會資料的網站

資料通函、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資料、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電子版本，可於本公司的SEDAR+網頁 www.sedarplus.ca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 查閱。向全體股東分發有關大會的通告文件包中，將包括代表委任表格、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回條卡（統稱「大會資料」）。我們會將大會資料印刷版本寄予先前所有申請索取印刷版本的股東。倘閣下僅收到通告並欲獲得大會資料印刷版本，請以下文所載之方式向我們申請。

獲取印刷版本大會資料的方式

大會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 瀏覽。倘閣下申請索取印刷版本大會資料，閣下將不會收到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因此閣下須保留已寄給閣下的該等表格以作投票用途。股東亦可免費申請獲取印刷版本。請以下列方式提交閣下的申請：

	+1 604-609-0598 (非免費號碼)
	info@chinagoldintl.com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ite 660,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V7X 1M4

閣下亦可以下列方式獲取我們於加拿大及香港所需提交的任何文件，以及有關我們的額外資料：

- > 於SEDAR+的 www.sedarplus.ca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獲取我們的公開文件；
或
- > 瀏覽 www.chinagoldintl.com 投資者關係的頁面。

倘閣下欲申請索取印刷版本，則須於大會舉行前提出，並須於溫哥華時間2024年6月25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2024年6月26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或過戶代理（如適用），以預留足夠時間讓股東收取印刷版本，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的法定假期除外）向中介人交回彼等之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

投票

隨函奉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登記股東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及資料通函所載的指示，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填寫日期、簽署及交回TSX Trust Company（加拿大）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倘閣下由受委代表就閣下的股份代為投票，則閣下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其予使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送達TSX Trust Company（加拿大）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非登記股東如透過彼等的經紀或其他中介人收取該等文件，須按照彼等的經紀或其他中介人向彼等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上所示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於大會前提交問題

出席大會的股東將有機會即場提交問題。此外，股東可於大會前經下列方式致函本公司以提交對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屬重大及相關的問題：

1. 以電郵方式送交 2024AGM@chinagoldintl.com；或
2. 以郵寄方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加拿大）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香港），

於各情況下，在溫哥華時間2024年6月25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2024年6月26日上午八時正），即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送交。

為了核實身份，所提交問題必須附帶相關股東的個人資料如下：

- (a) 姓名；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股份數目；
- (d) 聯絡電話；及
- (e) 電郵地址。

就大會前提交的問題而言，本公司將於大會上盡量處理重大及相關問題。

務請股東於行使其投票權之前先細閱大會資料。

日期為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時間2024年6月6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簽字）「謝泉」

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謝泉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童軍虎先生、傅淵慧先生、張維濱先生及田娜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萬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

本資料通函（「**資料通函**」）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為收集適用於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多倫多證券交易所：CGG）（香港聯合交易所：2099）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而提供，大會將於溫哥華時間2024年6月27日下午五時正（即香港時間2024年6月28日上午八時正）於本公司的溫哥華的辦事處（地址為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舉行，以處理本資料通函所附大會通告中所載事宜。除另有說明外，本資料通函載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本資料通函所用的若干詞彙與「附表丙一釋義」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貨幣數字均以加元表示，而凡提述「美元」之處均指美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GG）（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99）

註冊辦事處／總部：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
電話：604-609-059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資料通函

一般資料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我們於本文件以「我們」及「本公司」指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資料日期

除我們另有說明外，資料為截至2024年6月6日。

發行在外股份

我們的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以股份代號CGG及於香港聯交所以股份代號2099買賣。於2024年5月2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396,413,753**股股份。

持有我們股份10%或以上的擁有人

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所知，中國黃金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香港擁有**158,588,3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發行在外股份約**40.01%**。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附有本公司具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份。

若干人士或公司於將予進行事宜中的權益

除下文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知情人士或與彼等任何人士有關聯或聯屬的任何人士，概無於自本公司的最近完整財政年度開始以來的持續關連交易或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建議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知情人士」指：

-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
- 本身為本公司知情人士或附屬公司的人士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
- 實益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管理本公司有投票權證券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附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投票權證券（包銷商於分派過程中持有的有投票權證券除外）所附投票權**10%**以上的上述組合；及
- 本公司（倘其收購其任何證券，且其一直持有其任何證券）。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在外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黃金集團 ⁽¹⁾	間接	158,588,330 ⁽¹⁾	40.01%
中國黃金香港	登記持有人	158,588,330	40.01%

附註：

- (1) 中國黃金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香港，因此中國黃金集團應佔權益指其透過於中國黃金香港的股本權益而於股份的間接權益。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中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位	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赫英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100,000	個人	0.025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任董事及行政人員各自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資料通函「董事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寄出資料通函

本資料通函將於溫哥華時間2024年6月6日（香港時間2024年6月7日）或前後寄予每位於溫哥華時間2024年5月23日（香港時間2024年5月24日）記錄前已申請索取印刷版本披露文件的股東。所有其他股東將僅收到一份有關如何以電子方式查閱大會資料的通知。

本公司向經紀、中介人、託管人、代理人及受託人提供大會資料，並要求將資料及時發送予實益股東。本公司將支付結算代理及中介人向反對實益股東分發大會資料的費用。

一般投票資料

收集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收集。本公司將主要透過郵寄收集代表委任表格，惟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由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及僱員親身、透過電話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收集。所有收集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登記日

董事會已將2024年5月23日釐定為股東有權收取通告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的登記日。

具投票權證券及投票

股份為本公司唯一具投票權的證券。每股股份均賦予持有人一票大會投票權。

法定人數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處理任何股東大會的事宜的法定人數最少為兩名，該兩名人士（或由受委代表）為合共有已發行股份最少5%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受委代表投票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資料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無論如何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

批准

依據本公司的監管企業法規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於大會上作出的投票須過半數，以通過所有普通決議案，且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大會上作出的大多數投票須不少於三分之二，以通過所有特別決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表決形式進行。因此，於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的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布表決結果。




通過決議案所需票數

於大會上，股東將獲要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以就下一年度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及批准額外股份配發授權（定義見下文）。獨立股東（定義見下文）有權並將被要求批准以下各項：(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建議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ii)持續關連交易（根據MI 61-101）（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一節）。



投票疑問

本公司的過戶代理人為TSX Trust Company Inc.（「**TSX**」）。我們的香港共同代理人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如閣下有任何關於如何計票的疑問，請聯絡該等代理人：

TSX：

	1-800-387-0825（北美內免費通話） 416-682-3860（在北美以外地方由對方付費）
	shareholderinquiries@tmx.com
	TSX Trust Company（加拿大） 1 Toronto Street, Suite 1200, Toronto, ON M5C 2V6

中央證券：

	(852) 2862 8688
 本公司的 香港股份 過戶處地 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實益股東投票

大多數股東均為實益股東。倘閣下的股票已遞交予銀行、信託公司、股票經紀、受託人或若干其他機構，則閣下即持有實益權益。閣下可經以下方式投票：

投票方法	
	於大會上親身參與—於下文討論
	透過遞交印刷版本代表委任表格—於下文討論
	透過電話—致電：1-800-474-7493（英文）輸入閣下的投票指示
	透過傳真—傳真至TSX Trust Company，號碼為1-866-781-3111（加拿大或美國）或1-416-368-2502（北美以外地方）
	透過掃描代表委任表格並電郵至：proxyvote@tmx.com

親身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並且欲就閣下的股份親身投票，請於隨附的投票指示表格的空欄填上閣下的姓名。隨後請依照閣下的代理人提供的簽署及交還指示。閣下亦可透過於電子選票的「受委任人」一欄輸入閣下的姓名，於線上提名自己作為受委代表。

閣下的投票將於大會上進行及點票，故毋須於表格上表明閣下的投票意向。閣下到達大會現場後，請向TSX進行登記。

透過指示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大會，均可指定他人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如閣下欲如此行事，請使用隨附的投票指示表格。於隨附的投票指示表格中指明的人士為管理層及／或董事會成員。閣下有權於空欄上填寫他人姓名以選擇該人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然後填妥表格的其餘部分，簽署並交回。只有閣下委任的人士出席大會並代表閣下投票，閣下的投票方會被計算在內。倘閣下於投票指示表格上投票，則閣下或閣下的受委代表概不得於大會上親身投票，惟閣下於閣下代理人的截止時間之前撤銷投票指示則除外。

實益股東應仔細遵循其代理人的指示，包括有關交付填妥之投票指示表格的時間及地點的指示。謹請注意，倘閣下為實益股東，將需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前向閣下的代理人充分提供投票指示，以便閣下的代理人能於截止日期之前按照閣下的指示行事。倘閣下對大會投票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訊，請按上述聯絡方式聯絡我們的過戶代理TSX或中央證券。

撤回投票指示或更改指示

閣下可於代理人截止時間前採取行動之前撤回閣下的投票指示。如欲撤回閣下的投票指示，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服務提供者。

閣下可於代理人截止時間前透過發送新指示以更改投票指示，以撤回投票。閣下最後發送的指示將為唯一有效的指示。

登記股東投票

倘閣下持有印有閣下姓名的實物股票，則屬於登記股東。閣下可經以下方式投票：

投票方法	
	於大會上親身參與—於下文討論
	透過遞交印刷版本代表委任表格—於下文討論
	透過傳真—傳真至TSX Trust Company，號碼為1-866-781-3111（加拿大或美國）或1-416-368-2502（北美以外地方）
	透過掃描代表委任表格並電郵至： proxyvote@tmx.com

親身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並且欲就閣下的股份親身投票，請勿填寫或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投票將於大會上進行及點票。閣下到達大會現場後，請向TSX進行登記。

倘閣下為實益股東（即透過銀行、信託公司、股票經紀、受託人或若干其他機構持有股份），則須遵循第10頁至第12頁「實益股東投票」所載程序。

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大會，均可指定他人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如閣下欲如此行事，請使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為管理層及／或董事會成員。閣下有權於空欄上填寫他人姓名以選擇該人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然後填妥表格的其餘部分，簽署並交回。只有閣下委任的人士出席大會並代表閣下投票，閣下的投票方會被計算在內。倘閣下透過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投票，則閣下或閣下的受委代表概不得於大會上親身投票，惟閣下於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執行前予以撤回則除外。

請於溫哥華時間2024年6月25日下午五時正（即香港時間2024年6月26日上午八時正）前以回郵信封交回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倘大會休會或延期，則於訂定的復會時間最少48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截止時間」）交回。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可由大會主席酌情免除或延長，恕不另行通知。未註明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TSX收到當日為準。倘閣下對大會投票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訊，請按上述聯絡方式聯絡我們的過戶代理TSX。

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於代表委任表格執行前任何時候將其撤銷。請於溫哥華時間2024年6月25日（即香港時間2024年6月26日）或之前（或大會休會或延期前溫哥華最後一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示意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書面聲明，或於溫哥華時間2024年6月27日（即香港時間2024年6月28日）的大會開始前向主席提交。

更改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透過於截止時間前發送新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更改閣下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的方式，以撤回投票。閣下最後發送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為唯一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大會前提交問題

出席大會的股東將有機會即場提交問題。此外，股東可於大會前經下列方式致函本公司以提交對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屬重大及相關的問題：

3. 以電郵方式送交 2024AGM@chinagoldintl.com；或
4. 以郵寄方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加拿大）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香港）。

於各情況下，在溫哥華時間2024年6月25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2024年6月26日上午八時正），即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提交。

為了核實身份，所提交問題必須附帶相關股東的個人資料如下：

- (a) 姓名；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股份數目；
- (d) 聯絡電話；及
- (e) 電郵地址。

就大會前提交的問題而言，本公司將於大會上盡量處理重大及相關問題。

大會事宜

財務報表

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就該等報表所作的核數師報告已載於年報，並將於大會上分發。年報亦於www.sedarplus.ca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閱覽。

委任核數師

股東將獲要求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0年4月1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除非獲 閣下指示投棄權票，否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將投票贊成委任獨立註冊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釐定董事人數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人數訂為多於三(3)人，人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於大會上，董事會請求股東通過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

除非獲 閣下指示投票反對，否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將投票贊成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

選舉董事

各董事將出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直至正式選出或委任其接任董事為止。閣下的董事被提名人為：

- | | |
|-------|-------|
| > 童軍虎 | > 赫英斌 |
| > 傅淵慧 | > 邵威 |
| > 張維濱 | > 史別林 |
| > 田娜 | > 韓瑞霞 |
| > 王萬明 | |

各被提名人的更多資料自第15頁起載列。各被提名人為董事會帶來重要技能及經驗，如獲選，均有資格並願意任職。

我們注意到，截至本資料通函日期，概無根據章程細則的提前通告條款接獲董事提名。於大會上參與選舉的被提名人僅得上列被提名人。

過半數投票政策

我們採納過半數投票政策。除非為差額選舉，否則因至少過半投票（50%+1票）而獲多數投票「棄權」的董事將即時辭職。董事會將於大會後90天內決定是否接受該辭任。除釐定為特殊情況外，董事會應接受該辭任。該辭任於董事會接納時生效。本公司應及時刊發新聞稿宣佈董事會的決定。根據過半數投票政策辭任的董事將不會參加任何審議有關辭任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

絕大部份的股份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持有，及全體董事在過去一直獲得股東以過半數投票獲重選。董事會致力於執行有效的企業管治及年度審核股東投票，以確保過半數投票贊成選舉的董事。

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該等被提名人當選

除非獲 閣下指示投棄權票，否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將投票贊成該等被提名人當選。

董事履歷

以下為於大會上參選的各董事被提名人的完整履歷。所有其他董事資料載於第20頁起的「董事酬金」一節或第24頁起「企業管治」一節內。

<p>童軍虎⁽³⁾ 中國北京 年齡：61</p> <p>開始出任董事日期：2020年6月17日</p> <p>經驗範疇： 首席執行官／高級行政人員 管理／引領發展 營運管理 併購 營銷 環保／安全／企業責任</p>	<p>自2022年10月27日起，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並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至2021年12月，彼擔任中國黃金香港副總裁。彼自2021年12月起至2024年3月止擔任中國黃金香港總經理。自2009年7月起至2018年10月止，童先生於中國黃金集團擔任過多個高級行政職位。</p> <p>童先生在採礦業擁有逾33年的經驗，並擁有豐富的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會經驗。童先生自2018年10月起至今擔任Closed Joint-Stock Company Rudnik（「Zapadnava-Kluchi」）的主席。</p> <p>童先生自2013年12月起至今為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授權的會員。童先生持有北京科技大學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及重慶大學採礦工程學士學位。</p>			
	<p>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p>			
	<p>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p>			
	<p>董事身份： 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身份⁽³⁾：</p>		<p>2023年出席次數：</p>	
	<p>董事會</p>		<p>4次中出席4次</p>	
		<p>100%</p>		
		<p>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p>		
		<p>公司：</p>		
		<p>不適用</p>		
		<p>自以下年份</p>		
		<p>不適用</p>		
<p>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p>		<p>無</p>		
<p>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p>		<p>無</p>		

傅淵慧⁽⁴⁾ 中國西藏 年齡：44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2022年10月27日 經驗範疇： 技術採礦專業知識 項目管理 環保／安全／企業責任	傅先生於2022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傅先生為高級地質師，在採礦業擁有逾19年經驗。自2021年12月起，彼擔任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西藏華泰龍」）董事會主席。自2018年至2021年，傅先生擔任中國黃金集團礦產資源與國際合作部副總經理。自2014年至2018年，傅先生擔任中國黃金集團資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東烏珠穆沁旗奧尤特礦業有限公司、東烏珠穆沁旗烏蘭陶勒蓋礦業有限公司、錫林浩特市興原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和西烏珠穆沁旗道倫達壩銅礦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傅先生於2012年至2014年曾任西藏華泰龍副總經理。於2012年之前，傅先生亦曾在中國黃金集團戰略發展部擔任重要職位。				
	傅先生持有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地球化學碩士學位及資源勘探與工程學士學位。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本公司副總裁；西藏華泰龍董事會主席				
	董事身份： 執行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身份：		2023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4次中出席1次	25%	不適用	不適用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⁴⁾		4次中出席1次	25%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			無		

張維濱⁽⁵⁾ 中國內蒙古 年齡：60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2020年6月 經驗範疇： 技術採礦專業知識／項目管理 環保／安全／企業責任	張先生自2020年6月起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8年3月加入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古太平」），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自2017年10月起至2018年3月止，張先生擔任長春黃金設計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4年3月起至2017年10月止，張先生擔任長春黃金設計院院長。自2011年3月起至2014年3月止，彼擔任中國黃金集團建設有限公司副總裁。				
	自1985年起至2014年3月止，張先生在長春黃金設計院有限公司及雲南黃金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過多個高級行政職位。				
	張先生為專業高級採礦工程師，在採礦業擁有逾39年經驗。張先生持有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工程大專文憑。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內蒙古太平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董事身份： 執行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身份：⁽⁵⁾		2023年出席次數： 不適用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4次中出席4次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薪酬及福利		1次中出席1次	100%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			無		

田娜⁽⁶⁾ 中國北京 年齡：43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2020年6月 經驗範疇： 法律／合規／審計	田女士自2020年6月起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田娜女士自2021年2月起擔任中國黃金的審計及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彼於2018年9月加入中國黃金香港，目前職務為綜合辦公室法務副經理。自2012年2月起，田女士任職於本公司的公司董秘事務處，並於2017年9月晉升為董秘事務處副處長。於2017年7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BVI)的董事。自2008年7月起至2011年5月，田女士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審計師。於2008年，田女士通過中國國家司法考試並獲得法律職業資格。			
	田女士持有北京大學法學院的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廣東外語外貿大學雙學士學位，專業是法學及商務英語。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審計及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			
	董事身份： 執行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身份：⁽⁶⁾	2023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董事會 ⁽⁶⁾	4次中出席3次	75%	公司： 不適用	自以下年份 不適用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		無		

王萬明⁽⁷⁾ 中國北京 年齡：57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2022年10月27日 經驗範疇： 技術採礦專業知識 財務／	王先生自2022年10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35年金融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目前為中國黃金香港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彼自2018年10月起至今擔任中國黃金香港財務部總經理。在過去三十年中，王先生亦曾於中國黃金總部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財務部主管，負責資產管理、資金管理、預算、核算以及資產證券化等工作。王先生自2020年起於西藏華泰龍、自2020年起於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會成員。王先生亦自2017年起於索瑞米投資有限公司、自2019年起於中金香港布丘克礦業有限公司及自2016年起於中鑫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持有亞洲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中國黃金香港首席財務官。			
	董事身份： 非執行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身份：⁽⁷⁾	2023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董事會	4次中出席3次	75%	公司： 不適用	自以下年份 不適用
提名及企業管治 ⁽⁷⁾	2次中出席2次	100%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		無		

<p>赫英斌⁽⁸⁾ 加拿大溫哥華 年齡：62 開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 2000年5月</p> <p>經驗範疇： 管理／帶領國際增長 首席執行官／高級管理人員勘探 報酬 管治／董事會 財務敏銳度 多元化 營銷 環保／安全／企業責任 蒙古技術採礦專業知識 黃金、基本金屬及煤炭開採行業經驗</p>	<p>赫先生於2000年5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10月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自2018年11月起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赫先生在採礦業的職業生涯橫跨近40年，擁有豐富的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會經驗。赫先生自2013年起為Vatukoula Gold Mines的董事兼主席。自1995年起至2006年，赫先生擔任Spur Ventures Inc.（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現稱Atlantic Gold Corp.，為St Barbara Ltd的一部分）的總裁兼董事。自2003年起至2006年及自2011年起至2016年，赫先生擔任Yichang Mapleleaf Chemicals Inc.（Spur Ventures Inc.的前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赫先生亦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包括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雙重上市）；PT Bumi Resources Tbk（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及Tri-River Ventures Inc.（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董事。赫先生於其職業生涯早期曾擔任Process Research Associates（現為Bureau Veritas的一部分）的高級冶煉工程師（1992年至1995年）、Teck Resources的選礦工程師（1990年及1992年），以及黑龍江礦業學院（現稱黑龍江科技大學）的講師（1982年至1985年）。</p> <p>赫先生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選礦工程系取得選礦工程博士學位（1994年）及應用科學碩士學位（1990年），以及於黑龍江礦業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1982年）。赫先生為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協會及加拿大公司董事學會的會員。</p>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Tri-River Ventures Inc.總裁（2006年至今）				
董事身份：獨立及非執行⁽²⁾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身份：⁽⁸⁾	2023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審核（主席） 薪酬及福利 提名及企業管治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4次中出席4次 4次中出席4次 1次中出席1次 2次中出席2次 4次中出席4次	100% 100% 100% 100% 100%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 Tri-River Ventures Inc.（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PT. BUMI Resources TBK (IDK)	2017年 2006年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		100,000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		無		

邵威⁽⁹⁾ 加拿大溫哥華 年齡：69 開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 2019年6月 經驗範疇： 法律 合併及收購 管治／董事會 管理／引領國際化發展	邵先生自2019年6月起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為Dentons Canada LLP的合夥人及中國國家服務聯席負責人，並專注以中國為重的國際商業交易。邵先生於兼併收購、企業及項目融資、跨境諮詢及一般企業及商業交易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邵先生積極參與社區及非營利組織。於彼從事律師業之前，邵先生曾在紐約為聯合國工作。邵先生為聯合國及加拿大聯邦政府認可的傳譯員。					
	邵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法學士學位、西安外國語學院文學士學位及北京外國語大學聯合國認證的同聲傳譯資格。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Denton's Canada LLP 合夥人（2012年至今）					
	董事身份：獨立及非執行⁽²⁾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身份：⁽⁹⁾		2023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4次中出席4次	100%	不適用		
審核		4次中出席4次	100%			
薪酬及福利		1次中出席1次	100%			
提名及企業管治（主席）		2次中出席2次	100%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4次中出席4次	100%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			無			

<p>史別林⁽¹⁰⁾</p> <p>西澳斯特靈</p> <p>年齡：68</p> <p>開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 2019年6月</p> <p>經驗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全球項目／風險評估及評估 • 礦產資源／勘探地質 • 技術採礦專業知識／應用地質統計學、資源評估／採礦地質學 • 開採金、銅、基礎金屬、PGM及鐵礦方面的行業經驗 	<p>史先生自2019年6月起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彼為領先的採礦從業者及地質學家，專門從事投資管理、採礦地質學、地質統計學、資源評估及優化、勘探及項目開發。史先生作為地質學家方面擁有逾38年的經驗，在投資管理、應用地質統計學、資源評估及採礦地質學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對全球勘探及採礦項目的營運有專業的知識。根據JORC守則、NI 43-101及香港聯交所準則，彼亦具備獨立技術審閱、盡職調查審計及專家技術報告方面的專業知識。</p> <p>根據JORC守則，史先生為合資格人士，並持有加拿大及香港礦產資源／儲量報告準則的同等資格證明。史先生發表大量關於應用資源評估中地質統計學的論文。</p> <p>史先生的近期工作包括投資管理、審計及就多個商品採礦項目的資源進行審閱。</p> <p>史先生自1998年起至2000年一直為西澳伊迪斯科文大學地質統計學博士後研究員席位。史先生自1995年起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地質學博士學位及自2018年起為AusIMM特許專家。</p>			
<p>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p>				
<p>Minjar Gold Pty. Ltd.集團勘探及資源經理（2019年3月至今）</p>				
<p>董事身份：獨立及非執行⁽²⁾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身份⁽¹⁰⁾</p>	<p>2023年出席次數：</p>		<p>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p>	
			<p>公司：</p>	<p>自以下年份</p>
<p>董事會</p>	<p>4次中出席4次</p>	<p>100%</p>	<p>Eastern Platinum Limited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ELR</p>	<p>2016年9月</p>
<p>審核</p>	<p>4次中出席4次</p>	<p>100%</p>	<p>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EPS)</p>	
<p>薪酬及福利</p>	<p>1次中出席1次</p>	<p>100%</p>	<p>Aust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澳洲證券 交易所：ANS)</p>	<p>2018年8月</p>
<p>提名及企業管治</p>	<p>2次中出席2次</p>	<p>100%</p>		
<p>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p>	<p>4次中出席4次</p>	<p>100%</p>		
<p>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p>			<p>無</p>	
<p>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p>			<p>無</p>	

韓瑞霞⁽¹¹⁾ 中國香港 年齡：40 開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 2019年6月 經驗範疇： 會計 管理／引領發展 財務敏銳度	韓女士自2019年6月起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彼自2020年4月16日起至今擔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副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20日起擔任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底加入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韓女士為MEC Advisory Limited（中國－加拿大自然資源投資合作基金的唯一投資顧問）的營運及風險主管。韓女士的職責包括投資、會計、融資庫務及投資者關係的相關事宜。於2014年初加入MEC Advisory Limited前，韓女士為中國進出口銀行的投資經理，負責就銀行和直接投資行業尋找、評估及商討投資機會。				
	韓女士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金融）博士學位、應用經濟學（風險投資）碩士學位及經濟學（金融）學士學位。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副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2020年至今）				
	董事身份：獨立及非執行⁽²⁾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身份：⁽¹¹⁾		2023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4次中出席4次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審核		4次中出席4次	100%		
薪酬及福利		1次中出席1次	100%		
提名及企業管治（主席）		2次中出席2次	100%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4次中出席4次	100%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			無		

附註：

- (1) 有關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的資料由被提名人提供。
- (2) 「獨立」指根據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國家文件58-101—披露企業管治實踐（「NI 58-101」）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建立的獨立標準。
- (3) 童先生於2022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同時不再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4) 傅先生於2022年10月27日獲選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 (5) 張先生於2020年6月17日獲選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委員。
- (6) 田女士於2020年6月17日獲選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成員。
- (7) 王先生於2022年10月27日獲選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8) 赫先生於2000年5月3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2018年11月13日進一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董事。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 (9) 邵先生於2019年6月2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邵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 (10) 史先生於2019年6月2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史先生為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11) 韓女士於2019年6月2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韓女士為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董事酬金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定期審議非管理層董事酬金的充足性和形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此等酬金真實反映擔任董事涉及的責任和風險，同時不影響董事的獨立性。作為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董事不會因其擔任董事而收取額外薪酬。

根據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所提供的推薦建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財政年度的酬金如下：

	美元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54,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900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償付因彼等作為董事履行職務而合理招致的實際開支。除本資料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向其董事支付的酬金如下：

姓名	已賺取袍金 (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獎勵	以購股權為基 礎的獎勵	全部其他薪酬	總額 (美元)
童軍虎	無	無	無	無	無
傅淵慧	106,365	無	無	2,514	108,879
張維濱	219,714	無	無	7,818	227,532
田娜	無	無	無	無	無
王萬明	無	無	無	無	無
赫英斌	54,413	無	無	2,782	57,195
邵威	46,251	無	無	2,598	48,849
史別林	45,886	無	無	無	45,886
韓瑞霞	45,886	無	無	無	45,886

附註：

- (1) 有關董事委任的詳情，請參閱本資料通函上文「董事履歷」一節。
- (2) 年薪總額。

董事酬金 — 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生效中的獎勵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金安排。

行政人員薪酬

薪酬概要表

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其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支付及於2023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三名最高薪酬行政人員（各人的薪酬總額高於150,000加元，統稱「所列行政人員」）的薪酬概要，並包括以其他方式被視為所列行政人員的本公司前行政人員（惟該等人士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不再為本公司行政人員）：

姓名及主要職位	年份	薪金 (美元) ⁽¹⁾	以股份為 基礎的獎 勵 (美元)	以購股 股為基 礎的獎 勵 (美元)	非股份激勵計劃薪酬		退休金價 值 (美元)	全部其他 薪酬 (美元) ⁽¹⁾	薪酬總額 (美元)
					年度激勵 計劃 (美元)	長期激勵計 劃 (美元)			
董軍虎 ⁽²⁾ 首席執行官	2023 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王錚 ⁽³⁾ 首席財務官	2023 年	\$72,445	無	無	無	無	\$2,850	\$20,633	\$95,928
謝泉 執行副總裁兼 公司秘書	2023 年	\$155,594	無	無	無	無	\$2,782	\$3,292	\$161,668
	2022 年	\$161,381	無	無	無	無	\$2,690	\$6,075	\$170,147
	2021 年	\$167,527	無	無	無	無	\$2,526	\$4,956	\$175,010

附註：

- (1) 各所列行政人員的額外津貼價值不超出50,000加元或各所列行政人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總額10%（以較低者為準），因此並無納入加拿大證券法所許可的「全部其他薪酬」。
- (2) 董先生於2022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並無就其首席執行官角色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 (3) 王女士於2023年5月15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管理層合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職能並無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以外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執行。

董事會

董事及行政人員保險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承保總值為10,000,000美元。承保範圍的總保費為102,000美元，該範圍就每次索償而扣減1,500,000美元（於美國）及250,000美元（於加拿大），惟僱傭索償則扣減100,000美元及證券索償則扣減25,000美元。

企業終止交易令及破產

赫英斌先生，於大會的董事被提名人，於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曾為Huaxing Machinery Corp.（「**Huaxing**」）的董事。於2015年2月26日，英屬哥倫比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暫停交易令，要求所有人士暫停買賣Huaxing的證券，直至Huaxing提交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2015年6月9日，阿爾伯塔證監會發出停止交易命令，因Huaxing未能提交以下各項而要求Huaxing證券的所有交易或收購停止：(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度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年度呈報證明；及(i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中期期間的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期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以及中期呈報證明。

赫先生亦為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南戈壁**」）的董事，惟南戈壁因無法提交(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度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年度呈報證明；及(ii)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中期期間的中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期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中期呈報證明，而遭英屬哥倫比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20年6月19日發出停止交易令。該停止交易令已於2021年2月8日撤回。

南戈壁於2022年4月1日因無法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度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年度資料表格，而遭英屬哥倫比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管理層終止交易令。該管理層終止交易令已於2022年6月8日撤回。

就本公司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擬被委任董事於過去10年於受以下情況限制的任何公司出任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

- (a) 於擬被委任董事出任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時頒佈的法令；或
- (b) 於擬被委任董事不再為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後頒佈的法令，且由該人士出任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時發生的事件引致。

個人破產

就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擬被委任董事於過去10年出任任何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而於該人士擔任該職位時或該人士不再擔任該職位的一年內，出現破產、根據任何法例提出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建議，或受制於或作出與債權人訂立的任何法律程序、安排或和解，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經理人或受託人以持有該擬被委任董事的資產。

懲罰或制裁

本公司獲得於大會的董事被提名人史別林先生通知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對山東天業恆基股份有限公司（「天業」）連同其控股股東及天業21名現任及前任董事及高級職員涉及違反於2014年至及包括2018年期間在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中若干持續披露要求的行為之調查及決議（「決議」）。史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內短期擔任天業的副總經理，並負責礦物勘探及天業持有的投資。彼其時並無負責任何財務披露，並且於提交錯誤財務披露的大部分期間概無參與天業業務，然而由於彼以高級職員身份於天業在職期間亦為提交有問題的財務報告期間，因此受決議牽連。決議與史先生任何參與其中的天業業務及營運均無關聯。史先生收到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正式警告，並遭處罰款人民幣30,000元。

史先生於2019年3月辭任天業副總經理職務，並且未參與對天業的監管程序。

就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擬被委任董事受制於法院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判處有關證券法例的任何懲罰或制裁，或與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立和解協議、或受制於法院或監管機構判處而被視為對理性的證券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投擬被委任董事一票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其他懲罰或制裁。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聲明

企業管治涉及董事會的活動，而董事會成員乃經股東選出及對彼等負責，並考慮到由董事會委任及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的管理層各成員角色。董事會致力於穩健企業管治常規，該常規符合股東利益，亦有助有效地作出決策。本公司根據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國家文件58-101的58-101F1號表格訂立的若干企業管治常規詳情已隨附於本資料通函的「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

董事獨立性

董事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考慮各董事被提名人與本公司的關係，並確定九名建議被提名人中有四名有資格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NI 58-101、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司手冊第311節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審核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被提名人為：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非獨立董事被提名人為：童軍虎先生、傅淵慧先生、張維濱先生、田娜女士及王萬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被提名人各自已確認其獨立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2.3條，進一步委任任何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赫英斌先生於董事會任職逾九年。赫英斌先生未有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未涉及任何會損害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赫英斌先生一直展現為本公司之事務提供獨立、中肯及客觀的意見及見解之能力。此外，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而審閱與評估其年

度獨立性確認函後，董事會認為赫英斌先生仍為獨立人士，故此，董事會建議赫英斌先生於大會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各自須於大會上經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之形式批准生效。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2.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本公司一向執行就重選每名董事提名人於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不論該名董事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重選每名個別董事被提名人將於大會接受個別投票。

此外，審核委員會目前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目前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管理層建議的所有董事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被提名人均於大會上當選，則預期彼等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將繼續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繼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乃由韓瑞霞女士、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張維濱先生組成。倘本資料通函所載的管理層被提名人士當選或重選（適用於大會上），則預期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運作的資料，請參閱「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

目前，本公司行政人員概無出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或由行政人員出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或董事會的成員的任何實體的董事會成員。

薪酬討論及分析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及薪酬理念

本公司的行政人員薪酬計劃乃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管理。經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後，向全體董事會匯報有關行政人員薪酬的決策以供批准。

構成本公司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基本理念為本公司行政人員的利益應盡可能緊密結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試圖彌合北美上市發行人規範與中國企業規範中有關薪酬慣例。同時，本公司認同採礦業對技術熟練的僱員的競爭激烈，本公司所提供的薪酬水平須與其競爭對手所提供者相若，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最優秀的行政人員。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評估本公司行政人員的個別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有關建議，董事會作出有關將支付予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薪酬的性質及範圍的決策。

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一般按以下重要程度大約相同的考慮因素釐定：

- (a) 為管理層提供激勵以激發彼等的團隊合作精神，從而達到本公司的長短期業務發展目標；
- (b) 管理層的經濟利益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可能緊密配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原則；
- (c) 採礦業在聘請及挽留優質人才方面的競爭環境，以致本公司需要提供水平與本公司競爭對手所提供相若的行政人員薪酬；及
- (d) 本公司業務的發展。

有關建議所根據的標準已反映本公司對其行政人員對達成本公司的企業計劃及目標所作貢獻的性質及價值的看法。

本公司的薪酬決策大多根據本公司的薪酬理念及特別重視人才留用及可用資源而主觀作出。

本公司如何作出薪酬決策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需不時審閱現金酬金水平，及向董事會建議因應個人及本公司表現、工作能力提升、留用風險、繼任要求及市場薪金變動而調整現金酬金。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亦按需要並最少每年根據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建議審閱與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有關的企業宗旨及目標。董事會保留對所有薪酬獎金的酌情釐定權。

薪酬及福利委員按有關規模相若公司可供比較薪酬的第三方數據、彼等行業經驗以及聘用及留用需要及其他主觀因素的基準上釐定整體薪酬水平。雖然與其他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從事採礦行業的發行人相比，本公司的薪酬常規更為優厚，但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並無就作出薪酬決策而正式成立同業比較組別。目前並無按就多個管理職位預先釐定的目標基準或目標的成果作出薪酬決策。

薪金報酬

薪金於決定聘用時並至少每年審閱。下一年度的薪金乃根據一系列因素調整，包括個人表現及貢獻、工作能力提升、留用風險、繼任要求及市場薪金變動及可用現金資源。

自童軍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以來，彼在中國黃金集團的支持下，按照其前任所建立的慣例，選擇不就執行相關角色的職務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工資或其他款項。

花紅報酬

本公司行政人員符合資格以現金花紅形式收取每年激勵薪酬。每年激勵獎勵乃根據對結合本公司、業務單位及個人的表現評估，以及考慮整體薪酬目標及市場變動。直到目前，本公司並無實施正式花紅制度，雖然本公司評估定量及定性經濟計量標準，以制定更客觀的方法以釐定每年花紅。

於2023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給予任何年度激勵花紅予任何所列行政人員。

其他報酬

本公司並未設立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就更多資料，請參閱「根據股本報酬計劃所獲授權發行的證券」。

本公司並未設立退休金計劃或其他長期薪酬計劃。

於2023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為其所列行政人員提供上文所披露薪金以外的任何其他重大報酬。

薪酬管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最近完整財務年度，概無顧問或諮詢顧問就釐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等服務收取任何費用。

薪酬風險管理

董事會經已考慮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常規的相關風險。董事會對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常規的相關風險擁有最終監督權，並會審慎審查本公司薪酬架構的相關風險。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常規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他中國礦業公司的影響。本公司的現行薪酬架構包括薪金及花紅薪酬等形式的現金薪酬。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股份激勵計劃，亦無設立長期激勵計劃。本公司將因應其薪酬常規發展而採用更為正規的方法，以進行薪酬風險管理。本公司採用下列常規以識別及緩解鼓勵個人採取不當或過度風險的薪酬政策及常規：(i)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完成對給予所列行政人員、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的各類薪酬的年度審查；及(ii)董事會完成對本公司薪酬理念及成份的年度審查。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常規概無產生合理認為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財務工具

本公司並無明文政策限制其行政人員及董事購買財務工具，以對沖或抵銷行政人員或董事獲授作為報酬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本證券的市值減少風險。

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的獎勵

本公司並無長期激勵計劃，據此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支付或分派擬用作績效激勵的現金或非現金酬勞（其中績效乃經參考財務表現或本公司證券的價格後計量）。

界定福利及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目前並無向其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或遞延酬金。

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概無由本公司任何所列行政人員持有的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激勵計劃獎勵—於2023年歸屬或獲得的價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概無由本公司任何所列行政人員持有的尚未行使的激勵計劃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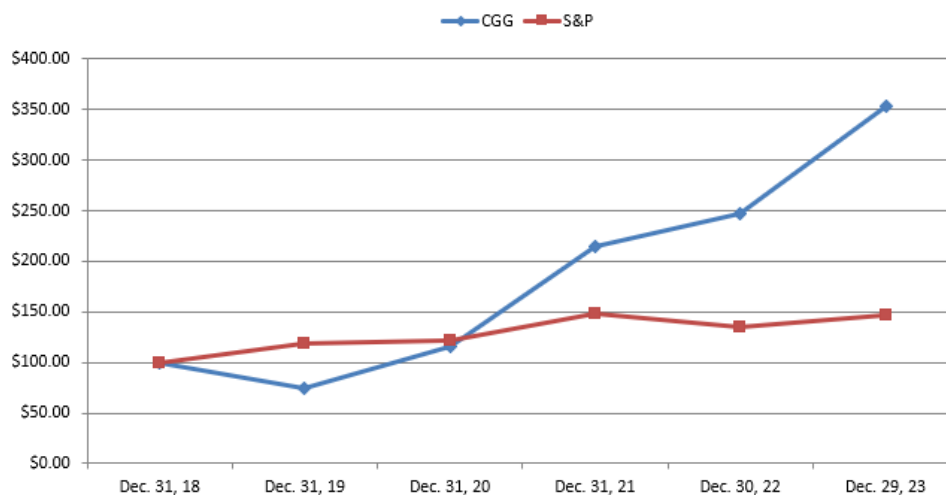
終止僱用、更改職責及僱用合約

本公司已與其所列行政人員各自簽訂僱傭合約，惟童軍虎先生（彼並無就出任首席執行官而收取任何酬金）除外。根據與所列行政人員訂立的僱傭合約，所列行政人員可透過發出一個月通知而通知本公司終止彼等的僱用。就童軍虎先生而言，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有穩固的工作關係，能夠透過有關關係終止僱用。

根據與所列行政人員訂立的僱傭合約，本公司可於發出一個月通知或支付等額一次性款項後而有理由或無理由終止僱用謝泉先生。倘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及倘謝泉先生的僱傭合約於有關控制權變動後十二個月內終止，謝泉先生將有權收取自其終止受僱及開始替代受僱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18個月的薪金。

績效圖

以下圖表比較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投資100加元的累計股東回報總額與本公司最近五個完整財政期間的標普／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的累計股東回報總額（假設再投資所有股息）。就討論已付行政員薪酬與股東回報之間的關係，請參閱「薪酬討論及分析—薪酬總額組成部分」。



	2018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	74.68	115.19	214.56	247.47	353.16
標普／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	100.00	119.13	121.72	148.17	135.34	146.33

根據股本報酬計劃所獲授權發行的證券

有關股本報酬計劃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激勵性股票期權計劃或其他股本報酬計劃。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債務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建議董事被提名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概無負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負有另一實體的債務，而該實體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近的完整財政年度初的任何時間內提供擔保、支持協議、信用證或其他類似安排或諒解的目標，且於本資料通函日期，上述人士、任何現任或前僱員或前董事及行政人員概無負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

知情人士於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知情人士、出選本公司董事的建議被提名人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概無於自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初起的任何交易或任何建議交易（不論在何種情況下均對或將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知情人士」指：

- (a)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
- (b) 本身為本公司知情人士或附屬公司的人士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
- (c) 實益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管理本公司有投票權證券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附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投票權證券（包銷商於分派過程中持有的有投票權證券除外）所附投票權10%以上的上述組合；及
- (d) 本公司（倘其收購其任何證券，且其一直持有其任何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董事於「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第1段所披露之其他黃金及其他礦業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及管理職務外，概無建議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被本公司視為對本集團業務（惟獲委任建議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業務除外）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建議董事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公布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其他涉及董事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第1段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在外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黃金集團 ⁽¹⁾	間接	158,588,330 ⁽¹⁾	40.01%
中國黃金香港	登記持有人	158,588,330	40.01%

附註：

(1) 中國黃金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香港，因此中國黃金集團應佔權益指其透過於中國黃金香港的股本權益而於股份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且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其他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任及擬被委任董事及行政人員（作為一個集團）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行使對100,000股股份的控制權或指示，即發行在外股份約0.0252%。

姓名	職位	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赫英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100,000	個人	0.0252%

附註：有關股份擁有權的資料由董事提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任及擬被委任董事及行政人員各自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

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概無建議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有關建議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之資料及有關若干建議董事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關係之資料，見「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本公司各候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委任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大會上獲提名再次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0年4月1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公司秘書

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外部服務供應商）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魏偉峰博士已自2014年1月16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的公司秘書。

魏博士擁有逾30年專業執業及高級管理經驗，包括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其中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監管合規、公司治理及公司秘書工作。魏博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

魏博士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金融學，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金融碩士學位，於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

魏偉峰博士就任何公司秘書事宜於本公司的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泉先生。

專家

提供本資料通函所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天財資本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刊發本資料通函並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將予進行事宜的詳情

除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本資料通函的其他部份所披露的其他事宜外，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大會上考慮以下事宜並作出投票：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23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大會結束時屆滿。

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下文決議案B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定義見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庫存股份**」））10%）（「**股份購回授權**」）。倘通過決議案，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396,413,753**股股份為基準）將或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最多達**39,641,375**股股份。

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乙－股份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亦須遵守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23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大會結束時屆滿。

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下文決議案A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股份發行授權**」），以使本公司更靈活地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籌集新資金。倘通過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396,413,753**股股份為基準）將或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79,282,750**股新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亦必須遵守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額外股份配發授權

此外，倘獲授股份購回授權，將於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惟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獲納入可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可能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額外股份配發授權**」）。

額外股份配發授權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亦須符合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因此，於大會上，將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議決，作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定義見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隨時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及可能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發行（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或會不時發行的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發行任何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供股發行**」乃指董事會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e) 本公司可於有關庫存股份的香港上市規則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使用一般授權以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交所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 C. 「動議待上文A及B段所載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載決議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上文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並於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4年5月8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當中包括(a)存款服務（「存款服務」），(b)放貸服務（包括貸款、承兌票據、票據貼現、委託貸款、擔保等）（「放貸服務」），(c)結算服務（「結算服務」）及(d)其他金融服務（包括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認證及相關諮詢和代理服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服務）（「其他金融服務」），有效期由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於2024年6月6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更改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資料通函的「附表丁—董事會函件」。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金財務由中國黃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直接擁有51%及由中金黃金（為中國黃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49%，中金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放貸服務(i)構成本集團將自關連人士獲得的財務援助，(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其中，本集團就放貸服務向中金財務支付的利率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貸款利率及(b)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及(iii)將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其中，倘本集團未能償還放貸服務項下的貸款，中金財務不得將該等未償還貸款與本集團根據存款服務存於中金財務的任何存款作抵銷），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放貸服務獲全面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有關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存款服務構成一項主要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此，本公司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為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進行，(iv)非豁免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獨立股東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有關上述事項的意見後，是否應於大會上投票贊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建議上限。

由於童軍虎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傅淵慧先生、張維濱先生、田娜女士（前述各為執行董事）及王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國黃金集團的高級職員或聯屬人士，故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均會在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其餘全體董事於該董事會會議已確認彼等於持續關連交易概無重大利益。

適用加拿大證券法的涵義

作為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須遵守MI 61-101，該文件（其中包括）規管關聯方交易。根據MI 61-101，除非有豁免，否則關聯方交易必須經過正式估值及少數股東批准規定。

就MI 61-101而言，基於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關係，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由於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涉及的存款或放貸服務無須根據MI 61-101進行估值，故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獲豁免遵守MI 61-101的正式估值規定。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須遵守MI 61-101的少數股東批准規定，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予以符合。

根據MI 61-101，於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的建議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少數股東批准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如欲獲得香港上市規則及MI 61-101項下的批准，(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建議上限（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及(ii)持續關連交易（就MI 61-101而言）各自必須獲得不少於大多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

普通決議案

獨立股東將獲提請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

議決，作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謹此批准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
- (b) 謹此批准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有關董事認為實施及／或執行以使本決議案的條款生效視作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或促使簽署及交付或促使交付其他文件及文據（親筆簽署或倘有規定，加蓋本公司連同受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公章）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除非另有指示，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其他事宜

倘有其他事宜於大會上正式提出，則閣下（或閣下的受委代表，如閣下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可按閣下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將於大會上審議任何其他事務項目。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資料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查閱。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戊；
2. 天財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己；
3. 天財資本的書面同意書；
4.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
5. 補充協議。

其他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均置於SEDAR+（網址為www.sedarplus.ca）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最近的完整財政年度的比較年度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提供。股東可按以下地址致函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泉，聯絡本公司以要求取得年度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複本：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

董事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本資料通函的內容及將其分派予股東。

董事會認為，將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選舉各被提名董事、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下一年度的核數師（其薪酬由董事會釐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額外股份配發授權、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資料通函載有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日期為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時間2024年6月6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簽字）謝泉

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謝泉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NI 58-101 要求本公司參考國家政策 58-201 — *企業管治指引* 概述的一系列企業管治常規以披露其企業管治常規，而加拿大證券管理局（「CSA」）認為此等常規反映彼等鼓勵加拿大的公眾公司堅持的「最佳常規」準則。

1. 董事會

(a) 披露獨立董事的身份。

董事會已根據國家文件52-110（「NI 52-110」）（經修訂）第1.4條的定義檢討各董事的獨立性。董事如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即為「獨立」董事。「重大關係」為將會或董事會認為可以合理地預期干擾董事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董事會於檢討由管理層就董事會選舉提議各被提名人士的角色及關係後，確定該等被提名人士中有44%（9名中有4名）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確定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作為董事外與本公司並無重大關連。

(b) 披露並非獨立人士的董事的身份，及說明有關確定的依據。

董事會於檢討由管理層就董事會選舉而提議各被提名人士的角色及關係後，確定該等被提名人士中有56%（9名中有5名）並非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確定董軍虎先生、傅淵慧先生、張維濱先生、田娜女士及王萬明先生並非獨立於本公司。董軍虎先生因身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的高級職位，故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傅淵慧先生、張維濱先生因身為本公司要員，故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田娜女士因擔任中國黃金集團的高級職位，故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而王萬明先生因擔任中金香港的高級職位，故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

(c) 披露是否大多數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若大多數董事並非獨立人士，說明董事會就履行其職責時為便於行使其獨立判斷所採取的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名現任董事會成員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本資料通函中提出的各被提名人士均獲選為董事，則赫先生、邵先生、史先生及韓女士（即董事會成員的44%）將被視為獨立人士。雖然大多數獲提名董事並非獨立人士，但董事會確信其當前的規模及成員組成可在管理層董事及非管理層董事之間形成一種均衡的代表，並可使獨立非執行董事便於對管理層行使獨立監督。本公司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監察董事的利益衝突披露，確保並無董事對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進行投票。本公司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持續審查董事會的規模及成員組成，並不時提出調整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維持便於有效決策的規模。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改善作為上市公司的管治架構。本公司此前設有「首席獨立董事」一職。赫英斌先生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為代表獨立非執

行董事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聯絡，並就可能存在實際或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的最佳運作遵循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 (d) 若董事現為或過去三年擔任在某司法管轄區或外國司法管轄區屬申報發行人（或同等身份）之任何其他發行人的董事，識別該董事及其他發行人的身份。

有關該等在加拿大或其他地方屬申報發行人（或同等身份）（其中任何就董事選舉的獲提名人亦擔任董事）的實體資料，乃於載有有關於本資料通函「董事履歷」一節所述各被提名人士的資料的表格中披露。除該節所披露者外，概無現任董事或擬被委任董事在加拿大、香港或其他地方屬申報發行人（或同等身份）的任何實體擔任董事。

- (e) 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否在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定期舉行會議。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舉行上述會議，披露自發行人最近的完整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所舉行會議的次數。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舉行上述會議，說明董事會為便於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進行公開坦誠的討論而採取的措施。

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定期舉行會議，彼等可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在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會面。大會次數及議程項目隨著本公司事務狀況及根據本公司可能面臨的機會或問題而改變。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均獲排定，某些非正式的臨時會議已獲舉行，並於有需要時於有關人士溝通後持續舉行。審核委員會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2023年舉行四(4)次會議。其他董事會委員會各自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舉行一(1)次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會議、兩(2)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以及四(4)次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可能不時設立特別委員會，以處理存在利益衝突的交易或審查特定交易或項目。另外，於最近的完整財政年度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後舉行一次秘密會議，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成員並無出席該類會議。

鑒於主席並非獨立董事，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的最佳常規設立「首席獨立董事」一職。於2018年11月13日，赫英斌先生獲委任為首席獨立董事。首席獨立董事的職責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領導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與首席執行官聯絡，並就可能存在實際或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事宜（例如首席執行官的表現評估）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的最佳運作。

- (f) 披露董事會主席是否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若董事會主席或首席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該獨立主席或首席董事的身份，並說明其角色及職責。若董事會主席或首席董事均非獨立人士，說明董事會就領導其獨立董事所採取的措施。

於2022年10月27日，本公司宣布委任童軍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及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國家文件58-101，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董事會相信，童先生熟悉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並作為首席執行官

對本公司業務具備卓越知識及經驗，而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公司貫徹領導，並提高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的效率。在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的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此外，本公司「首席獨立董事」的角色將提高董事會權力的平衡。

(g) 披露自發行人最近的完整財政年度開始以來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

下表披露各董事（合資格出席有關會議者）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童軍虎	4	4
傅淵慧	1	4
張維濱	4	4
田娜	3	4
非執行董事		
王萬明	3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4	4
邵威	4	4
史別林	4	4
韓瑞霞	4	4

2. 董事會職責

披露董事會書面職責內容。若董事會並無書面職責規定，說明董事會如何界定其角色及職責。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具有下述監督職責、權力及特定職務。

依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企業法》，要求本公司董事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並如此行事從而真誠而公正追求本公司的最大利益。此外，每位董事必須付出一位合理審慎的人在類似情況下會付出的關注、勤勉和技能。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的開展及其業務的管理情況。董事會職責包括為本公司設定長遠目標及目的，制訂實現該等目的所需的規劃和策略以及對高級管理層在實施方面進行監督。儘管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事務管理職責下放予高級管理層人員，但董事會保留其對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事宜及其業務的監督角色，並對之負有最終責任。

董事會需確保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要以持份者最大利益管理本公司事務，並且為管理本公司業務和事務所進行的安排須與上述規定的董事會職責一致。董事會負責保障本公司持份者（包括股東、債務持有人、僱員、當地社區及環境）利益。董事會的責任應持續而並非僅為不時履行，而在遇到危機或緊急時刻，董事會可能須在管理本公司事務中承擔更直接的角色。

在履行這一責任方面，董事會須監督和監察重要的公司規劃及戰略方針。董事會的戰略規劃程序包括年度及季度預算審閱及批准，並就戰略及預算問題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每年須至少有一次會議集中審閱管理層建議的戰略規劃。

董事會透過管理層定期編製的有關本公司業務中的內在主要風險（包括財務風險）的報告以審閱有關風險。該項審閱於董事會在各董事會會議上審閱營運及風險事宜時會一併進行，並對為管理這些風險而建立的體系進行評估。董事會亦直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內部財務監控及管理資訊體系的完整性。

除法律規定必須由董事會批准的該等事宜外，董事會需要批准年度營運及資本預算，任何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或並未在已批准預算、長期戰略、組織發展計劃中規定的重大處置、收購和投資以及高級行政人員委任。管理層有權在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就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所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事務採取行動。

董事會亦預期管理層能及時向董事提供關於本公司業務和事務的資料（包括財務和營運資料），以及關於行業發展動向的資料，目的是使董事會有效履行其管理職責。董事會預期管理層能有效為本公司實施其戰略規劃，以使董事會完全知悉其進展，並在分派予其的職責相關的所有事宜方面對董事會完全負責。

董事會已指示管理層設立程序以監控及迅速解決股東所關注事宜，且已指示並將繼續指示管理層就股東表示關注的任何主要事宜通知董事會。

董事會的每個委員會均有權在其認為適合時聘請外部顧問。任何一位董事均有權在由本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聘請外部顧問，但前提是該董事已獲得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批准。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董事（如有）的角色將與董事會可能不時設立的職位陳述中所載列者相同。

本職責將由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於有需要時不時作出補充。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透過直接監督、制定政策、委任委員會及委任管理層而履行其職責。特定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批准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
2. 批准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的任何債務。
3. 審閱並批准年度及季度資本及營運預算。
4. 審閱並批准偏離資本及營運預算的重大情況。

5. 批准年度財務報表及季度財務報表，包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資料通函、年度資料表格、年報、發售備忘錄及發售章程。
6. 批准重大投資、處置及合資經營，及批准任何超出經核准預算範圍的其他重大方案。
7.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的戰略規劃、採納戰略規劃程序及監察本公司表現。
8. 監督本公司對於與本公司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識別、評估及管理。
9.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激勵薪酬計劃。
10. 釐定董事會的組成、架構、程序及特性和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設定持續監察董事會及其董事的程序。
11. 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和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並於適當時及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將董事會權力下放予任何該等委員會。
12. 依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向股東提名董事會成員候選人。
13. 確保已為新董事提供合適的就職培訓及教育計劃。
14. 釐定個別董事是否符合適用監管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15. 監察本公司的道德操守，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16. 確保獨立於管理層的董事有機會定期會面。
17. 審閱本職責及不時制定的其他董事會政策和委員會職權範圍，並於適當時建議修訂。
18. 委任及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制定高級管理層繼任計劃，並依據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建議，批准高級管理層薪酬。
19. 確保設有政策及程序以識別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風險及機會，釐定本公司可承受該等風險的程度，並確保設有適當機制管理風險。
20. 確保設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報告及管理資訊體系的完整性。
21. 確保設有適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及時披露相關公司資料及監管報告。

22. 確保設有適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妥善檢討本公司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管理，包括對適用監管申報規定的遵守情況。
23. 出現危機時行使直接控制權。
24. 按照董事的特定背景及經驗，為高級管理層提供建議。

董事會的架構

獨立性： 本公司擬根據適用法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於有關法例及規則生效當日或之前）就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及獨立性以監察最佳常規建議並全面遵守企業管治規定，並在需要符合該等規定時透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物色額外合資格董事會成員候選人。

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本公司將設立可能不時需要的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年度及季度會議。在各季度會議之間，董事會於有需要時不定期召開會議，一般透過電話會議方式進行。作為年度及季度會議一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機會單獨與管理層進行會面。管理層亦定期與董事會成員進行非正式溝通，並依據董事會成員的特定知識及經驗而向董事會成員徵求建議。各董事將於每次會議前審閱所有董事會會議材料，並將盡合理努力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3. 職位說明

- (a) 披露董事會是否已就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制定書面職位說明。若董事會並無就主席及／或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制定書面職位說明，概述董事會如何界定各該等職位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並無就董事會或各委員會的主席制定書面職位說明。就各該等職位而言，主席在適用董事會職責或委員會章程（視乎情況而定）所界定的權力範圍內於相關組織（董事會或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擔當領導角色，包括制定會議議程項目及主持該等會議。

- (b) 披露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是否已制定關於首席執行官的書面職位說明。若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並無編製有關職位說明，概述董事會如何界定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已制定關於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職位說明。該等職位說明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批准，並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4. 就職培訓及持續教育

- (a) 概述董事會為新董事就職在以下方面採取了哪些措施：(i)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其董事的角色；及(ii)本公司業務營運的特性。

董事會採取措施以確保準董事全面了解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角色以及預期個別董事將作出的貢獻，特別是包括本公司預期各董事投入的時間及精力。新董事獲提供一份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主席簡介及一份詳盡資料介紹，包括相關的公司文件及載有董事職務、職責及義務的董事手冊。管理層亦會向新董事簡介本公司的業務狀況。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有關新委任的培訓程序。

為便於向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i)定期向董事徵詢意見以確定其培訓及教育需求及興趣；(ii)安排董事持續視察本公司的設施及業務；(iii)安排董事出席與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相關的研討會或會議的經費；及(iv)鼓勵及促使外聘專家就重要事項對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進行講解。

- (b) 概述董事會為其董事提供持續教育而採取的措施（如有）。若董事會並無提供持續教育，說明董事會如何確保其董事仍然具有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義務所需的才能及知識。

為便於向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i)定期向董事徵詢意見以確定其培訓及教育需求及興趣；(ii)安排董事持續視察本公司的設施及業務；(iii)安排董事出席與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相關的研討會或會議的經費；及(iv)鼓勵及促使外聘專家就重要事項對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進行講解。

董事有機會參加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課程，特別是有關企業管治及採礦業的課程。

5. 商業道德操守

- (a) 披露董事會有否就其董事、要員及僱員採納書面準則。若董事會已採納書面準則：

- (i) 披露個人或公司可如何取得該準則副本；
- (ii) 說明董事會如何監察其準則的遵守情況，或若董事會並無監察遵守情況，解釋董事會是否及如何確保遵守其準則；並披露個人或公司可如何取得該準則副本；及
- (iii) 就發行人最近的完整財政年度開始以來存檔的關於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行為構成偏離準則的任何重大變動報告提供對照資料。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其董事、要員及僱員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該準則的遵守情況。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規定本公司的僱員、顧問、要員及董事將維持其對誠實、可信及負責的文化的承諾，且本公司則規定其僱員、顧問、要員及董事達到專業及道德操守的最高標準。自本公司的最近完整財政年度開始以來並無關於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行為構成偏離準則的重大變動報告存檔。

本公司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副本載於SEDAR+網站www.sedarplus.ca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下載。股東可致函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泉而免費獲取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副本，地址為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

- (b) 說明董事會就確保董事在考慮董事或行政人員有重大利益的交易及協議時行使獨立判斷所採取的任何措施。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披露利益衝突事宜，並確保董事不會就其有重大利益的事宜表決或參與討論。委員會主席就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履行相同職能。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改善作為上市公司的管治架構。本公司以往設有「首席獨立董事」一職。赫英斌先生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董事。首席獨立董事的職責為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與首席執行官聯絡，並就可能存在實際或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的最佳運作遵循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說明董事會就鼓勵及促進道德商業操守文化所採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本公司已編製願景及使命陳述以及多項公司政策，包括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及企業披露、保密及證券交易政策以及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的舉報政策。

6. 董事提名

- (a) 說明董事會物色新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提名的過程。

全體董事會釐定為給本公司增值而應於新董事身上尋求的能力、技能及個人素質。提名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乃依據本公司為不時改進根據本公司發展階段、規模及業務組合而釐定的組織目標而尋求的能力、技能及個人素質，而於董事會的網絡及人脈以及各類專業協會中物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匯報合適的候選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依據下列各項對提名的候選人進行評估：(i) 各被提名人的獨立性；(ii) 各被提名人的經驗及背景；(iii) 具有可讓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符合其各自職責的平衡技能；(iv) 考慮膺選連任的董事的過往表現；(v) 適用的監管規定；及(vi) 董事會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不時制定的其他標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持續評估董事的表現。

- (b) 披露董事會是否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若董事會並無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說明董事會就鼓勵客觀提名過程所採取的措施。

倘本資料通函所載的管理層被提名人當選或重選（適用於大會上），則預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若董事會設有提名委員會，說明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運作。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模式、就企業管治發展及常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向董事會報告適合提名進入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人選，以及監察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評核程序。

7. 薪酬

- (a) 說明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要員薪酬的過程。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現時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的要員及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審閱非管理層董事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作為有效董事涉及的職責及風險，且不會損害董事的獨立性。現時，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該職務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現金聘任費。赫英斌先生就出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獲取4,500美元。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各自將獲取每月3,825美元的董事袍金，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薪酬相符，其乃參考市場價格及彼等為本公司事務所投入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並非獨立人士的董事概無獲得支付費用或佣金。董事已獲償付因彼等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發生的實際開支。

- (b) 披露董事會是否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若董事會並無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說明董事會就確保釐定有關薪酬過程屬客觀所採取的措施。

董事會透過其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出任該等職位涉及的職責及風險。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若董事會設有薪酬委員會，說明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運作。

本公司的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職責包括：(i)制定薪酬理念及政策；(ii)評估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iii)審閱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及(iv)監察本公司的股本獎勵安排。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審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出任該等職位涉及的職責及風險、管理本公司的股本獎勵計劃（如有）、釐定不時授出的股份報酬獎勵的接受人、性質及規模，以釐定行政人員薪酬及釐定將授出的任何花紅及向董事會建議以供批准。

8. 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若董事會除審核、薪酬及福利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外亦設有常務委員會，識別該等委員會並說明其職能。

除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外，董事會亦設有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責任、體系及披露，包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察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和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聯絡人。審核委員會的活動一般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確保會計及財務系統的內部監控得以維持和向股東發放的財務資料為準確、審閱內部及外部核數結果和會計程序或政策的任何變動，以及評估本公司核數師的表現。審核委員會直接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便於適當時討論審核及相關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赫英斌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倘本資料通函所載的管理層被提名人於大會上當選或重選（適用於大會上），則預期審核委員會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根據國家文件52-110的規定，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資料表格，該表格載於 SEDAR+ 網站 www.sedarplus.ca 本公司簡介內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上。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負責審閱高級管理層、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擔任該等職位涉及的職責及風險、釐定不時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接受人、性質及規模，以及釐定行政人員薪酬及釐定將授出的任何花紅。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成員為韓瑞霞女士、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張維濱先生。韓瑞霞女士出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倘本資料通函所載的管理層被提名人當選或重選（適用於大會上），則預期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有關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資料見「*薪酬討論及分析*」。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就企業管治方面的發展及董事會常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公司處理管治事宜的方案。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向董事會報告適合提名進入董事會的人選，以及監督適用於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為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效益而設的評估程序的執行。

在就董事會成員選舉或委任而物色候選人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本公司於2014年採納的多元化政策為指引，訂明多元化標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群落及地理區域。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致力確保董事會應本公司業務需要均衡地具備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根據用人唯賢的準則作出，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

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經驗；(ii)專業技能及其他經驗；(iii)種族、民族、國際背景、性別及年齡；(iv)適用監管規定；及(v)涉及可能利益衝突之事宜。最終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此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無具體訂明達致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惟就一項職位而言最合適人選的招募除外。

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要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就董事選舉採用過半數投票政策。政策指出倘一名董事被提名人並無獲得50%以上的票數贊成其委任，則該董事被提名人須辭任。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為邵威先生、赫英斌先生、史別林先生、韓瑞霞女士及童軍虎先生。邵威先生出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倘本資料通函所載的管理層被提名人當選或重選（適用於大會上），則預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以及社會責任計劃管理的發展、執行及評估，並監察本公司是否遵循適用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成員為史別林先生、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韓瑞霞女士及關士良先生。史別林先生出任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倘本資料通函所載的管理層被提名人當選或重選（適用於大會上），則預期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委員會

本公司不時設立特別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處理潛在收購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所有特別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特別委員會的具體職責於成立時由董事會批准。

9. 評估

披露有否定期對董事會、其各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效益及貢獻進行評估。若有定期進行評核，說明評核程序。若無定期進行評核，說明董事會如何確保董事會、其各委員會及其個別董事有效履行職務。

董事會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持續監督適用於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評估程序。其已制定並持續優化適用於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評估程序。

為方便持續評估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效益，各董事須最少每年對董事會及彼所屬的各委員會的成員進行評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制定程序，據此其每年審閱及批准發送給董事會成員的董事會效益調查。該調查涵蓋一系列事項並容許作出評論及建議。

10. 董事任期限制及董事會續延的其他機制

董事每年可獲重選為董事會成員。董事會並無採納董事任期限制或設定董事退休年齡。本公司認為，實行董事任期限制隱式地折損董事會的經驗及連續性，並招致因主觀決策引致的將對本公司及其業務運營具有長期深入

了解的具影響力的董事會成員拒之門外的風險。董事會相信此舉可在連續性與鼓勵不受強制性任期限制的輪值及獨立性之間達致有效平衡，而董事會在這一方面依賴其年度董事評估程序。

11. 有關於董事會女性代表的政策

- (a) 披露發行人是否已採納有關物色及提名女性董事的書面政策。倘發行人並無採納有關政策，則披露並無採納有關政策的原因。

本公司已採納多元化策略，其包括於新董事會會員的甄選標準中考慮女性。

- (b) 倘發行人已採納上文第(a)段所述的政策，則披露有關政策的下列各項：

- (i) 其目標及主要條文的簡短概要：

多元化政策的目標乃於本公司內加強多元化，包括於其董事會及行政管理人員的性別多元化。

於2014年，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應按本公司業務要求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經驗；(ii)專業技能及其他經驗；(iii)種族、民族、國際背景、性別及年齡；(iv)適用監管規定；及(v)涉及可能利益衝突之事宜。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 (ii) 已採取確保有關政策已有效實行的措施；

- (iii) 發行人於達致有關政策的目標時的年度及累計進度；及

- (iv) 董事會或其提名委員會是否及（倘如此）如何計量政策的有效性。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於其提名過程中考慮多元化觀點及才幹。韓瑞霞女士於2019年6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而田娜女士於2020年6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目前並無就實現多元化設立可量化的目標。隨著董事會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的委任將繼續以才幹為基礎，適當考慮董事會的整體效能，多元化將成為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時所考慮的標準之一。

12. 於董事物色及選舉程序中考慮女性代表

披露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是否及（倘如此）如何於物色及提名選舉或連任董事會的候選人時考慮女性於董事會代表的水平。倘發行人於物色及提名選舉或連任董事會的候選人時並無考慮女性於董事會代表的水平，則披露發行人並無考慮女性於董事會代表的水平的原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韓瑞霞女士於2019年6月25日加入董事會。韓女士帶來金融投資、會計、融資庫務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的經驗。田娜女士於2020年6月16日加入董事會，帶來法律、會計及監管合規事宜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13. 於高級行政人員委任中作出女性代表的考慮

披露發行人是否及（倘如此）如何於作出高級行政人員委任時考慮女性於高級行政人員職位中代表的水平。倘發行人於作出高級行政人員委任時並無考慮女性於高級行政人員職位中代表的水平，則披露發行人並無考慮女性於高級行政人員職位中代表的水平的原因。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於新高級行政成員委任的甄選標準中考慮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

14. 發行人有關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的女性代表的目標

- (a) 就此項目而言，「目標」指發行人於指定日期前於發行人董事會或發行人的高級行政人員職位中所採納的女性數目或百分比、或數目或百分比範圍。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女性於其董事會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目標或配額，原因為其將性別多元化視為更為廣泛的多元化目標的一部份，其包括年齡、性別、種族、文化背景、殘疾或其他個人因素。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優點的一方面，其包括個人的技能、表現、價值、領導能力及其他工作相關標準。儘管董事會並無主動設定任何目標，但其將監控進展並可於獲得適當多元化並無取得進展時決定於未來如此行事。

- (b) 披露發行人是否已採納有關女性於發行人董事會的目標。倘發行人並無採納目標，則披露其並無採納目標的原因。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女性於其董事會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目標或配額，原因為其將性別多元化視為更為廣泛的多元化目標的一部份，其包括年齡、性別、種族、文化背景、殘疾或其他個人因素。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優點的一方面，其包括個人的技能、表現、價值、領導能力及其他工作相關標準。儘管董事會並無主動設定任何目標，但其將監控進展並可於獲得適當多元化並無取得進展時決定於未來如此行事。

- (c) 披露發行人是否已採納有關女性於發行人的高級行政職位中的目標。倘發行人並無採納目標，則披露其並無採納目標的原因。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女性於其董事會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目標或配額，原因為其將性別多元化視為更為廣泛的多元化目標的一部份，其包括年齡、性別、種族、文化背景、殘疾或其他個人因素。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優點的一方面，其包括個人的技能、表現、價值、領導能力及其他工作相關標準。儘管董事會並無主動設定任何目標，但其將監控進展並可於獲得適當多元化並無取得進展時決定於未來如此行事。

- (d) 倘發行人採納第(b)項或第(c)項所述的目標，則披露：

- (i) 該目標，及
- (ii) 發行人於達致該目標時的年度及累計進展。

不適用。

15. 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的女性數目

(a) 披露發行人董事會的女性董事的數目及比例（按百分比計算）。

董事會目前由七（7）名男性及兩（2）名女性組成（女性董事佔董事總人數的22%）。

(b) 披露於發行人（包括發行人的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的女性數目及比例（按百分比計算）。

於2023年末，本公司的僱員總數為2,080名，包括419名女性工人及439名少數族裔工人。初級、中級及高級管理人員共541名，包括120名女性管理人員。

附表乙 股份購回授權

本附表作為說明函件（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旨在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的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批准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場所的公司購回其於香港聯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本公司獲其章程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有關庫存股份的香港上市規則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就寄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香港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於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於各自情況下在股息或分派的登記日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及其以自身名義將之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之註銷。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概無任何非常見特點。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包括**396,413,753**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通過後，並根據當中條款，以及假設於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39,641,37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由股份購回授權賦予彼等所提供的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按該授權所進行購回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得以提高，並僅於董事會相信該等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儘管有前述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擬作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購回仍須遵守加拿大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

購回股份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及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預期本公司將以其可動用內部資源撥付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倘公司於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時無力償債，或將因進行有關贖回或購回變為無力償債，則不得進行有關贖回或購回。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進行有關購回之程度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建議行使有關授權，除非董事會在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確定進行該購回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本資料通函刊發前於以下各月於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5月	46.60	29.65
6月	34.85	29.50
7月	33.30	27.95
8月	34.15	27.40
9月	38.50	32.35
10月	36.75	31.90
11月	33.40	28.85
12月	35.60	30.10
2024年		
1月	36.50	30.55
2月	38.15	30.35
3月	50.50	36.60
4月	51.85	45.5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8.30	45.30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力，而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其或彼等的股權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58,588,3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0.01%**。倘於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並當董事會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之購回股份全部權力，則中國黃金集團（透過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將增加至約**44.45%**。該項增加將導致有義務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的程度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會無意行使該等授權。

此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如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的程度可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會無意行使該等授權。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未獲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指其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指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加拿大法律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附表丙 釋義

於本資料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金財務於2024年5月8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向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視乎文意所指經補充協議修訂）；
「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	指 於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存款服務設定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據此應計的任何利息但不包括凍結存款）人民幣2,60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的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金財務」	指 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黃金集團」	指 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黃金集團公司）；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國黃金香港」	指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定交易；
「長山壕礦」	指 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金礦，本公司最終持有其96.5%的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凍結存款」	指 受到西藏中級法院所發出法庭命令規限及存放於中金財務的本公司存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建議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任何聯繫人外的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料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資料通函；
「甲瑪礦」	指 一個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銅金多金屬礦，本公司最終持有其100%的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9日，即本資料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過半數投票政策」	指 最初於2015年3月12日由董事會通過的過半數投票政策，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審閱；
「MI 61-101」	指 多邊文書61-101 — 在特殊交易中對少數證券持有者的保護；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定的存款服務；
「非豁免建議上限」	指 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
「登記日」	指 2024年5月23日，即釐定有權接收大會或其續會通告，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登記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金財務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更改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
「西藏華泰龍」	指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加拿大多倫多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庫存股份」	指 具有本資料通函「股份購回授權」一節所界定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中金黃金」	指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附表丁 董事會函件

列位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5月8日的有關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公告、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的有關補充協議及項下擬定交易的公告。

本資料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將於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包括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4年5月8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當中包括(a)存款服務，(b)放貸服務，(c)結算服務及(d)其他金融服務（各自的定義見下文），有效期由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批准的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為存款服務設定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據此應計的任何利息但不包括凍結存款）於(i)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批准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不應超過人民幣2,600百萬元，(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應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應超過人民幣3,400百萬元。為放貸服務設定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據此應計的任何利息）於(i)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批准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不應超過人民幣2,600百萬元，(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應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應超過人民幣3,400百萬元。

於2024年6月6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更改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

A.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24年5月8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中金財務
標的：	中金財務同意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當中包括(a)存款服務，(b)放貸服務，(c)結算服務及(d)其他金融服務
期限：	由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

定價基準： 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各類金融服務的定價按照以下各項釐定：

存款服務

中金財務就存款服務向本集團應付的利率不應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存款利率及(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可比存款應付的存款利率。

放貸服務

本集團就放貸服務向中金財務應付的利率不應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貸款利率及(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可比貸款提供的貸款利率。

結算服務

中金財務就結算服務收取的費用不應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公開報價。

其他金融服務

中金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他適用的監管機構的基準規定，並且不應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公開報價的費用。

先決條件： 2024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將於(i)符合MI 61-101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後生效及(ii)本公司已全額提取其存放於中金財務的存款（受限於由西藏中級法院在2023年5月24日所頒布法庭命令（「**法庭命令**」））（「**凍結存款**」）。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西藏華泰龍與其一名供應商（「**該供應商**」）之間的法律程序（「**法律程序**」）。

繼西藏華泰龍於2023年12月對西藏中級法院一審判決西藏華泰龍向該供應商支付損失人民幣178百萬元（「**一審判決**」）提出上訴後，於2024年4月10日，西藏高院撤銷一審判決及命令西藏中級法院重審案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結果存有不確定性。為了等待法律程序完成，西藏中級法院已批准該供應商延長法庭命令以保存凍結存款的申請，由2024年5月22日起再延長一年（「**法院延長決定**」）。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西藏華泰龍獲得允許於法院延長決定的有效期內自凍結存款賺取利息收入。

由於法院延長決定及因法院延長決定導致的情況變化，於2024年6月6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i) 豁免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提取凍結存款的條件；及(ii) 要求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作出的所有存款，將存入與保存凍結存款的賬戶分離的賬戶。

因此，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須於達成遵守MI 61-101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後生效。除上文所述外，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及將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如下文「D. 內部監控措施」一段所載，本公司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存入中金財務的存款將與凍結存款清楚分離，其中包括就凍結存款及其他存款維持獨立的銀行賬戶。

為免生疑問，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將不包括凍結存款（包括自其賺取的任何利息）。就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及第十四A章而言，該存款將不會構成一項「交易」。本公司將繼續在法院延長決定的有效期內，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自凍結存款賺取利息收入，並將於法庭命令（包括法院延長決定及其任何進一步延長決定）屆滿或中止時全額提取凍結存款。本公司將於凍結存款及／或法律程序有任何重大發展時提供最新情況。

B. 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

為存款服務設定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據此應計的任何利息）於(i)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批准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不應超過人民幣2,600百萬元，(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應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應超過人民幣3,400百萬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本公司與中金財務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5日的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累計結算利息）為約人民幣3,562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本公司通函。

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主要根據本集團於相同期間的預期現金狀況，及尤其參考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狀況約42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94百萬元）（為摘錄自甲瑪礦在2023年3月暫停營運前的本集團最後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金價及銅價於2022年以來上升後釐定。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C. 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主要包括：

- (i) 為本集團提供一家現成的金融服務供應商；
- (ii) 預計中金財務的對手方風險將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風險；
- (iii) 中金財務對本集團的營運更了解，這將使本集團獲得比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更便捷及高效的服務；及
- (iv) 尤其是在存款服務方面，本集團將其閒置現金存入中金財務可較將有關現金存入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更多的利息收入。

D.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就**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並尤其確保凍結存款與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存入的其他存款之間的資金分離：

- (i) 本集團將於中金財務開立（如有需要）及維持獨立的銀行賬戶，並將對該等銀行賬戶實施嚴格的授權監控，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資金存取或誤用；
- (ii) 將以按月方式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銀行賬戶結單，以顯示保存凍結存款的賬戶獨立於與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作出存款的賬戶；
- (iii) 與中金財務開展業務之前，本集團將會向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取得相關金融服務的報價。該等報價連同中金財務的報價將呈交本公司財務總監供其審閱及決定是否接受中金財務的金融服務；
- (iv) 本公司已成立持續關連交易工作小組，其成員來自會計及監管合規部門，由首席財務官領導，負責審查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就有關交易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同時每月及每季度監督存款服務每日結餘的對賬。工作小組亦將監察存款服務的每日結餘，以確保該等金額維持於獨立股東批准的存款上限之內，並與中金財務監察本集團的銀行賬戶，以確保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存入的存款與凍結存款清楚分離。每筆存款將由負責人員審閱，確保存款不超過獨立股東批准的存款上限，並於作出存款前確保存入正確銀行賬戶。本公司亦會要求中金財務提供存款賬戶的每日結餘，以便追蹤；
- (v) 為僱員（包括負責財務及內部審核職能的僱員）安排定期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了解，並提高彼等對資金分離及遵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重要性的意識；
- (vi) 加強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生的交易金額的監管。例如，當每日存款結餘於任何時間達到**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的**95%**或以上時，該事宜須立即向首席財務官報告，首席財務官將指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工作小組於一段時間內提取及／或不再於中金財務作進一步存款；
- (vii)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將監察相關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性（包括資金分離是否得到有效維持），並定期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及報告；及
- (vi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的規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定交易將須遵守年度審閱要求，及直至全額提取凍結存款之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每份中期及年度報告中確認凍結存款與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存入的存款清楚分離。

監管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金財務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直接持有**51%**，由中國黃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金黃金直接持有**49%**，因此中金財務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定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放貸服務(i)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獲得的財務資助，(ii)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提供（尤其是，本集團就放貸服務向中金財務支付的利率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貸款利率及(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及(iii)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尤其是，倘若本集團無法償還放貸服務下的貸款，中金財務將不得以本集團根據存款服務存入中金財務的任何存款抵銷該等未償還貸款），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放貸服務獲全面豁免。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得超過**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存款服務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存款服務構成主要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此，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下述意見：(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訂立，(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進行，(iv)非豁免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獨立股東應於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有關此方面的意見後，投票贊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建議上限。

由於童軍虎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傅淵慧先生、張維濱先生、田娜女士（前述各為執行董事）及王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國黃金集團的高級職員或聯屬人士，故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均會在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其餘全體董事於該等董事會會議已確認彼等於持續關連交易概無重大利益。

適用加拿大證券法的涵義

作為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應遵守**MI 61-101**，該文件（其中包括）規管關聯方交易。根據**MI 61-101**，除非有豁免，否則關聯方交易必須經過正式估值及少數股東批准。

就**MI 61-101**而言，基於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關係，各持續關連交易均為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由於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涉及毋須根據MI 61-101進行估值的存款或放貸服務，故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獲豁免遵守MI 61-101的正式估值規定。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須遵守MI 61-101的少數股東批准規定，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予以符合。

根據MI 61-101，於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獲豁免遵守少數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鑒於過往表現及本公司實現的利益，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造成有別於本公司於過往所實現財務影響的重大影響。

對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相較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最近期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預期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將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任何不利財務影響。

持續關連交易的參與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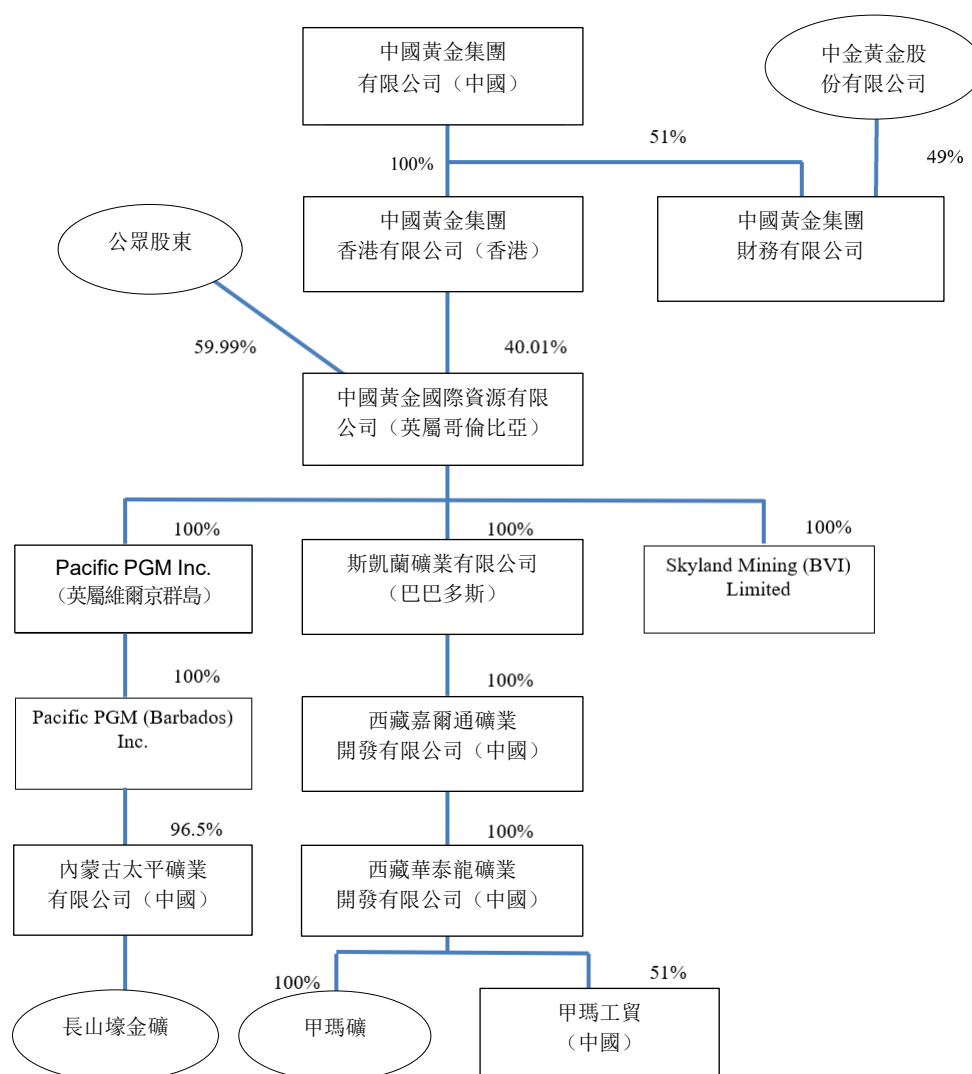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主要業務為營運、收購、開發及勘探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本公司的主要採礦業務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礦及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礦。

中金財務

中金財務的成立經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中金財務的經批准業務範圍包括：(i)向中國黃金集團的成員公司（「成員公司」）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評估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公司收取及支付交易款項；(iii)提供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iv)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v)處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vi)為成員公司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i)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制定相應的結算及清算方案；(viii)吸收來自成員公司的存款；(ix)向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銀行同業拆借；(xi)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xii)承銷成員公司的公司債券；(xiii)經營跨境資金集中業務；及(xiv)提供即期外匯服務。中國黃金集團為一家國有企業，為一家大型綜合以黃金為焦點的工業集團，整合礦物勘探、開採、選礦、冶煉、產品精煉、加工及銷售、科研及開發、工程及建設。

下圖展示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的關係：



債務聲明

截至2024年4月30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總額約為800百萬美元，包括按2.45%計息的28百萬美元委託貸款、296百萬美元有抵押及476百萬美元無抵押債務融資，年利率介乎1.85%至6.27%。

本集團於2024年4月30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4年4月30日並無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或未完成對沖合約。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並無有關任何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定期貸款及其他借款、債務證券、按揭、押記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無論有否擔保或抵押）的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2024年4月30日起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i)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已考慮甲瑪礦停產的影響及本集團所涉訴訟的影響）；(ii)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現有銀行及其他融資；及(iv)本集團有關其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以及自甲瑪礦採礦權可能產生的分期付款的敏感度分析，並假設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刊發本資料通函日期後未來至少十二(12)個月的需求。

本公司已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確認。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優化兩個礦區的營運，尤其是恢復甲瑪礦的營運，並延長長山壕礦的礦山壽命。**就甲瑪礦而言，一旦政府發出恢復營運的許可證，本公司準備按其設計產能恢復生產。本公司亦將繼續採取積極的成本控制措施（如使用更多高品位礦石以增加利潤），以應對市場狀況，這將使本公司能夠最大化甲瑪礦的產出價值，從而減輕停產的整體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借助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的技術及營運經驗，改善其礦區的經營。為實現其增長戰略，本公司將繼續與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他有意各方合作，尋找潛在的國際礦業併購機會，即位於中國境外而能夠迅速投入生產，並通過持續勘探可進一步擴大規模可能性的項目。可能影響本公司日後表現的風險因素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4頁。

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董事認為，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獨立於中國黃金集團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項下「獨立於中國黃金集團」一段，經考慮該節所述的事項及因素後，董事確認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及其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董事概不知悉自刊發招股章程以來發生使董事改變對本集團獨立性的意見的任何事情。因此，經考慮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仍有能力在獨立於最終控股股東及其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建議上限的意見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ii)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的正常及慣常業務過程開展，(iii)持續關連交易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的方式開展；(iv)非豁免建議上限屬公平及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v)獨立股東應在大會上投票贊成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建議上限。

大會

大會將於溫哥華時間2024年6月27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2024年6月28日上午8時正）於本公司的溫哥華辦事處（地址為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舉行。概無提供讓股東以虛擬方式參與的選項。

於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建議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MI 61-101的規定，該等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於158,588,3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有權對其行使控制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01%。因此，中國黃金集團及其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對提呈大會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童軍虎先生、傅淵慧先生、張維濱先生及田娜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萬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

代表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____（簽署）「童軍虎」_____

董事長
童軍虎
謹啟

附表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24年6月6日

致列位獨立股東：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6月6日向其股東刊發的資料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資料通函所界定詞匯及用語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告知獨立股東有關以下各項：(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及是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開展，(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的方式開展；(iv)非豁免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v)獨立股東是否應在大會上投票贊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建議上限。

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建議上限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謹此提請閣下關注隨附的資料通函「附表己—天財資本函件」所載列的天財資本函件。

經考慮天財資本函件後，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開展，(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的方式開展及(iv)非豁免建議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邵威

史別林

韓瑞霞

謹啟

附表已 天財資本函件

以下為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存款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背景

於 2024 年 5 月 8 日，貴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 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向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當中包括(a)存款服務（「存款服務」）；(b)放貸服務（包括貸款、承兌票據、票據貼現、委託貸款、擔保等）（「放貸服務」）；(c)結算服務（「結算服務」）及(d)其他金融服務（包括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認證及相關諮詢和代理服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服務）（「其他金融服務」），有效期由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協議的日期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於 2024 年 6 月 6 日，貴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更改 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金財務由中國黃金集團（其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直接擁有 51%及由中金黃金（其為中國黃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 49%，中金財務乃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定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放貸服務(i)構成 貴集團從關聯人士獲得的財務資助；(ii)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提供（尤其是， 貴集團就放貸服務向中金財務支付的利率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規

定的基準貸款利率；及(b)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及(iii)不會以 貴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尤其是，倘若 貴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無法償還放貸服務下的貸款，中金財務將不得以 貴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存款服務存入中金財務的任何存款抵銷該等未償還貸款），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放貸服務獲全面豁免。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得超過 0.1%，故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6(1)(a)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存款服務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存款服務構成重大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此而言，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董事提供意見：(i)存款服務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ii)存款服務是否在 貴集團正常及慣常業務過程開展；(iii)存款服務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iv)2024 年至 2026 年存款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及(v)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存款服務及 2024 年至 2026 年存款上限。吾等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6 日的通函（「通函」）內附表丁—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且就存款服務而言，概無存在香港上市規則第 13.84 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可能合理地被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於吾等獲委任為就存款服務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前，於本函件日期前兩年內，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7 日之通函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向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就存款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並審閱（其中包括）：(i)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ii)補充協議；(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貴公司年報（「**2023年年報**」）；及(iv)本函件及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亦已依賴由董事及貴集團代表提供或作出的所有相關文件、資料、意見及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所載或所述者）。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彼等於通函所作任何聲明於所有重大方面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董事及貴集團代表向吾等提供或作出之文件、資料、意見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現時可獲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由董事及貴集團代表向吾等提供或作出之文件、資料、意見及聲明進行任何獨立盡職調查，亦無對貴集團及中金財務之業務、事務、經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盡職調查。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存款服務提供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一、 有關訂約方的背景

貴公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是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和基本金屬礦產的營運、收購、開發及勘探。貴公司的主要採礦作業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和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礦。

中金財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金財務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成立，中金財務獲批准的經營範圍包括：(i)向中國黃金集團成員公司（「**成員公司**」）提供有關財務及融資的諮詢服務、信用鑒證及有關諮詢及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提供批准的保險代理

服務；(iv)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v)在成員公司之間處理委託貸款；(vi)為成員公司處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i)在成員公司之間辦理資金內部轉賬及結算以及制定結算及清算方案；(viii)吸收來自成員公司的存款；(ix)為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銀行同業拆借；(xi)投資固定收益證券；(xii)承銷成員公司的公司債券；(xiii)經營跨境資金集中業務；及(xiv)提供即期外匯服務。中國黃金集團是一間國有企業，為一家大型綜合以黃金為焦點的工業集團，整合礦物勘探、開採、選礦、冶煉、產品精煉、加工及銷售、科研及開發、工程及建設。

二、 進行存款服務的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訂立 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主要包括(i)向 貴集團提供現成的金融服務供應商；(ii)中金財務的交易對手風險預期將低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iii)中金財務對 貴集團運營的了解更深入，將可較中國人民銀行及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提供更為便捷及有效的服務；及(iv)特別就存款服務而言，相較於將閒置現金存放到中國人民銀行及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存放到中金財務可以為 貴集團產生更高的利息收入。

就以上第(i)點而言，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鑒於 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並無限制 貴集團自可能較中金財務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的中國人民銀行及主要中國商業銀行獲得相關金融服務，訂立 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僅向 貴集團提供一名替代金融服務提供商。

就以上第(ii)點而言，於評估中金財務的風險狀況時，經與 貴集團討論後，吾等了解到，中金財務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督（「**金融監管總局**」），必須按照金融監管總局的規則及經營要求提供服務，例如《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該辦法**」）。吾等已審閱中國銀保監會（現已由金融監管總局取代）於 2022 年 10 月 13 日頒佈的該辦法。根據該辦法，中金財務須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中國銀保監會要求的其他經營和財務資料。中金財務亦須遵守各種資產及負債比率，包括（其中包括）資本充足率、流動比率、貸款與存款及繳足資本比率、非集團內負債與淨資本比率、票據承兌存款結餘與存款比率，以及票據承兌結餘與銀行同業存款比率。吾等從該辦法注意到，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10.5%，而金融監管總局於 2013 年 10 月 26 日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商業銀行門檻為 8%，這意味著對中金財務的控制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更為嚴格。

特別就存款服務而言，根據 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中國黃金集團已向金融監管總局承諾，在中金財務出現付款困難的情況下，中國黃金集團將對中金財務增資。根據於上海結算所刊登的中國黃金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國黃金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500 百萬元，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48,535 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 16,174 百萬元。中國黃金集團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資產佔 2024 年存款上限人民幣 2,600 百萬元（「**2024 年存款上限**」）、2025 年存款上限人民幣 3,000 百萬元（「**2025 年存款上限**」）及 2026 年存款上限人民幣 3,400 百萬元（「**2026 年存款上限**」）分別約 1,867%、1,618%及 1,428%。因此，吾等相信，在中金財務難以歸還 貴集團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中金財務的存款時，中國黃金集團將有能力履行其承諾以對中金財務增資。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中金財務的交易對手風險預期將低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

就以上第(iii)點而言，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29 日的通函並注意到，中金財務自 2015 年以來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憑此長期合作關係的優勢， 貴集團將受惠於中金財務對 貴集團的行業及經營的了解。吾等進一步自 貴公司的代表獲悉，經過多年合作，中金財務熟知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資本架構、現金流量模式、現金管理及整理財務管理系統，進而使之能夠向 貴集團提供較中國人民銀行及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更為便捷、有效及靈活的服務。

就以上第(iv)點而言，吾等已對中國人民銀行及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進行研究，下表所示為(i)中金財務；(ii)中國人民銀行；及(iii)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的存款利率的比較：

	中金財務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即期	0.455%	0.35%	0.20%	0.20%	0.20%	0.20%
3個月定期存款	1.50%	1.10%	1.15%	1.15%	1.15%	1.15%
6個月定期存款	1.77%	1.30%	1.35%	1.35%	1.35%	1.35%
一年定期存款	2.00%	1.50%	1.45%	1.45%	1.45%	1.45%
兩年定期存款	2.70%	2.10%	1.65%	1.65%	1.65%	1.65%
三年定期存款	3.10%	2.75%	1.95%	1.95%	1.95%	1.95%
協議存款	1.35%	1.15%	0.70%	0.70%	0.70%	0.70%
一日通知	0.88%	0.80%	0.25%	0.25%	0.25%	0.25%
7日通知	1.485%	1.35%	0.80%	0.80%	0.80%	0.80%

基於上述比較，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財務就上述存款類型提供的存款利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及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所報的該等存款利率，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相較於將閒置現金存放到中國人民銀行及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存放到中金財務可以為貴集團產生更高的利息收入。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乃於貴集團的正常及慣常業務過程訂立，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了解有關 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的詳情。

吾等認為，中金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是存款服務中最重要條款，其不應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及(ii)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

鑒於中金財務為釐定其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而選擇的比較存款利率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以及中國最具規模的銀行（根據中國銀行業協會於 2023 年 8 月發表的《2023 年中國銀行業 100 強榜單》，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是指按截至 2022 年 12 月核心一級資本淨額計算的四大銀行），吾等認為，釐定中金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的機制以及存款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乃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

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載，繼西藏華泰龍於 2023 年 12 月對西藏中級法院的一審判決提出上訴後，於 2024 年 4 月 10 日，西藏高院撤銷一審判決及命令西藏中級法院重審案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結果存有不確定性。為了等待法律程序完成，西藏中級法院已授出法院延長決定以保存凍結存款，由 2024 年 5 月 22 日起再延長一年。經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西藏華泰龍獲得允許於法院延長決定期間自凍結存款賺取利息收入。有關凍結存款及法律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及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貴公司公告。

由於法院延長決定及因法院延長決定導致的情況變化，於 2024 年 6 月 6 日，貴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i) 豁免根據 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提取凍結存款的條件；及(ii)要求根據 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作出的所有存款，將存入與保存凍結存款的賬戶分離的賬戶。

因此，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須於達成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後生效。除上文所述外，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及將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四、 存款服務的內部控制措施

存款服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就 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存款服務）實施的一項內部控制措施為，在與中金財務開展業務之前，貴集團將就相關金融服務從中國人民銀行及主要中國商業銀行獲得報價，該等報價連同中金財務的報價將呈交 貴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進行審閱，並決定是否接受中金財務的金融服務。此外，貴公司已成立持續關連交易工作小組，其成員來自會計及監管合規部門，由首席財務官領導，負責審查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就有關交易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同時每月及每季度監察存款服務每日結餘的對賬。工作小組亦將監察存款服務的每日結餘，以確保該等金額維持於獨立股東批准的存款上限之內，並與中金財務監察 貴集團的銀行賬戶，以確保根據 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存入的存款與凍結存款清楚分離。每筆存款將由負責人員審閱，確保存款不超過獨立股東批准的存款上限，並於作出存款前確保存入正確銀行賬戶。

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載，為了確保凍結存款與根據 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存入的其他存款之間的資金分離，貴集團將於中金財務開立（如有需要）及維持獨立的銀行賬戶，並將對該等銀行賬戶實施嚴格的授權監控，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資金存取或誤用。此外，將按月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銀行賬戶結單，以顯示保存凍結存款的賬戶獨立於與根據 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作出存款的賬戶。

於評估與存款服務有關的以上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確認，其將透過中國人民銀行及主要中國商業銀行的相關網站查詢其提供的相同類型及期限的存款利率。於貴集團將存款存放到中金財務之前，查詢結果連同中金財務的報價將呈交 貴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進行審閱及最終批准。在中金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及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更為吸引的情況下，方會向中金財務存入存款。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有關存款服務的內部控制已妥為實施，以確保若 貴集團選擇中金財務作為存款服務的供應商，中金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及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

五、 2024 年至 2026 年存款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2024 年至 2026 年存款上限主要根據 貴集團於相同期間的預期現金狀況，及尤其參考 貴集團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現金狀況約 428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3,094 百萬元）（即摘錄自甲瑪礦在 2023 年 3 月暫停營運前的 貴集團最後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金價及銅價於 2022 年以來上升後釐定。為免生疑問，2024 年至 2026 年存款上限將不包括凍結存款（包括自其賺取的任何利息）。就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而言，該存款將不會構成一項「交易」。貴公司將繼續在法院延長決定的有效期內，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自凍結存款賺取利息收入，並將於法庭命令（包括法院延長決定及其任何進一步延長決定）屆滿或中止時全額提取凍結存款。貴公司將於凍結存款及／或法律程序有任何重大發展時提供最新情況。

根據 2023 年年報，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約 428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3,094 百萬元）大幅減少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約 97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701 百萬元）。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甲瑪礦尾礦庫溢出，導致甲瑪礦自 2023 年 3 月起暫停營運，因此 貴集團於 2023 年第二及第三季度並無錄得來自甲瑪礦的任何產品銷售（「尾砂外溢」）。根據 2023 年年報， 貴集團預期於 2024 年 5 月初獲得政府批准恢復營運，於獲得批准後，甲瑪礦將按其設計選礦能力恢復生產。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一旦政府發出恢復營運的許可證， 貴公司準備按其設計產能恢復生產。貴公司亦將繼續採取積極的成本控制措施（如使用更多高品位礦石以增加利潤），以應對市場狀況，這將使 貴公司能夠最大化甲瑪礦的產出價值，從而減輕停產的整體影響。

鑒於尾砂外溢為一次性事件，並假設甲瑪礦可於 2024 年按其設計選礦能力恢復生產，吾等同意 貴集團的意見，即其現金狀況將能夠於 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恢復至尾砂外溢前的水平（即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約 428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3,094 百萬元））。此外，吾等亦已考慮到金價及銅價自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來一直上漲，因此，在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於 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的財務表現及相應現金狀況將能夠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有所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的資料，每盎司黃金價格約為 2,177 美元，較根據 2023 年年報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長山壕礦的每盎司黃金平均實現價格約 1,806 美元增加約 21%。另一方面，根據上海期貨交易所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磅銅價約為 5.23 美元，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平均每日基準銅價每磅約 4.21 美元增加約 24%。

為進一步評估 2024 年至 2026 年存款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通過確定符合以下標準的可比交易進行了獨立研究：(i) 該交易涉及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從該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最終持有的財務公司接受持續的存款服務；(ii) 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間發出有關通函，吾等認為此為最近合理的時期，對現行的市場慣例具有示範作用；及 (iii) 該交易隨後得到各自獨立股東的批准（「可比交易」）。

吾等認為以下清單乃基於上述標準的可比交易的詳盡清單。下表載列可比交易的詳情：

名稱	股份代號	通函日期	存款年度上限平均值（附註 1）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餘額 （附註 2）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年度上限平均值 佔現金餘額 百分比 （「存款比率」） （%）
			(A)	(B)	(A/B)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6	2023 年 11 月 9 日	4,500.00	3,272.02	137.5%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99	2023 年 11 月 14 日	3,000.00	10,667.96	28.1%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334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875.67	690.80	271.5%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198	2023 年 11 月 22 日	6,000.00	10,070.97	59.6%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811	2023 年 11 月 24 日	6,034.17	2,591.26	232.9%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1833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0,000.00	9,170.00	109.1%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880	2023 年 11 月 27 日	6,000.00	4,348.93	138.0%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57	2023 年 11 月 28 日	45,000.00	30,378.00	148.1%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98	2023 年 11 月 30 日	9,000.00	2,963.00	303.7%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1258	2023 年 12 月 4 日	2,172.30	7,405.37	29.3%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9	2023 年 12 月 5 日	5,500.00	33,300.00	16.5%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6828	2023 年 12 月 6 日	280.00	328.66	85.2%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297	2023 年 12 月 6 日	3,000.00	3,611.10	83.1%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317	2023 年 12 月 7 日	16,650.00	13,802.27	120.6%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53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00.00	2,770.09	72.2%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2666	2023年12月11日	1,600.00	2,510.14	63.7%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3991	2023年12月11日	1,500.00	866.69	173.1%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576	2023年12月14日	1,000.00	546.40	183.0%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21	2024年1月3日	27,000.00	4,563.54	591.6%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18	2024年1月15日	5,500.00	5,406.01	101.7%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8	2024年1月18日	900.00	878.30	102.5%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292	2024年1月23日	200.00	1,035.92	19.3%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17	2024年4月12日	15,000.00	30,919.97	48.5%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6188	2024年4月30日	300.00	717.27	41.8%
				平均值	131.7%
				最大值	591.6%
				最小值	16.5%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為便於比較，以防存款年度上限於相關協議的期限內有變化，吾等採納了該等存款年度上限的平均值。
2. 根據相關公司於各通告日期之前最新公佈的財務報告，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餘額。

如上表所示，可比交易的存款比率介乎約 16.5%至約 591.6%之間，平均約為 131.7%。

鑒於(i)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與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當；(ii)貴集團就2024年存款上限、2025年存款上限及2026年存款上限的存款比率（假設貴集團於相同期間的預期現金狀況可回復至尾砂外溢之的水平（即於2022年12月31日的約42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94百萬元）））分別約84.0%、97.0%及109.9%，屬於可比較交易的範圍並且低於其平均值；及(iii)事實上即使計入凍結存款約人民幣479百萬元，假設貴集團於相同期間內的預期現金狀況可回復至尾砂外溢之前的水平，但貴集團的實際存款比率（即凍結存款與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的總額）就2024年存款上限、2025年存款上限及2026年存款上限而言分別約99.5%、112.4%及125.4%，仍然介乎可比交易的範圍內及較平均值為低，吾等認為，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要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55 至 14A.59 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要求：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以下各項訂立：
 - (i) 於 貴集團的正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範交易的協議，以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b)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每份中期及年度報告中確認凍結存款與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存入的存款清楚分離；
- (c) 貴公司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有任何事情導致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尚未得到董事會的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如適用）；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過2024年至2026年的存款上限；
- (d)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方允許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以便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及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不能按要求確認有關事項， 貴公司須及時通知香港聯交所並發佈公告。

如 2023 年年報所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 貴公司正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範交易的協議，以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及有關交易協議所載的程序進行。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

則第 14A.56 條，貴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的規定，就貴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其中載有其調查結果和結論。

鑒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的年度審閱要求，吾等認為將有適當的措施以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並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i)存款服務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進行；(ii)存款服務乃於貴集團之正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存款服務乃按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iv)2024 年至 2026 年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存款服務及 2024 年至 2026 年存款上限。

此致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陳景麟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4 年 6 月 6 日

附註：陳景麟先生自 2018 年以來一直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曾參與及完成涉及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不同諮詢交易。